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我們的目標

憑藉本集團之明確策略，本集團將致力維持作為全球最大品牌運動鞋及便服鞋製造商之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於大中華區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致力增強與夥伴間已建立之策略關係，並履行本集團作為國際企業公民之責任。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5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摘要	165
企業社會責任	166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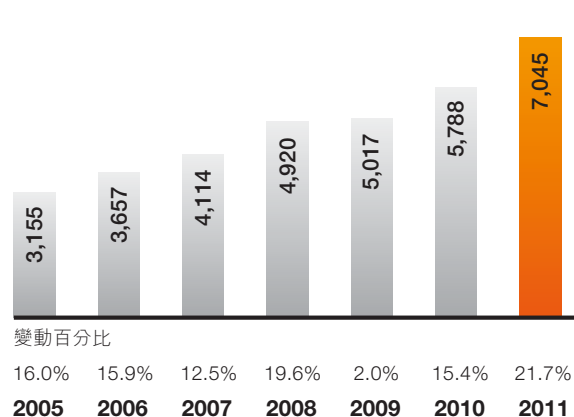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雙)	326.6	286.4	14.0
營業額	7,045.4	5,788.2	21.7
經常性經營溢利	499.1	472.7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49.8	479.5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純利	464.6	501.2	(7.3)
資產總值	6,473.3	5,725.3	13.1
資本開支	516.6	348.8	48.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707.5	651.3	8.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7.28	29.08	(6.2)
每股股息			
中期	0.34港元	0.34港元	—
末期	(擬派)0.56港元	0.56港元	—
全年	(擬派)0.90港元	0.90港元	—
權益總額	4,106.7	3,776.5	8.7
權益總額回報率(%)	11.8	13.1	(9.9)
資產負債比率(%)	28.0	26.0	7.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11.0	9.0	22.2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九月三十日)	1,648,928,486	1,648,928,486	—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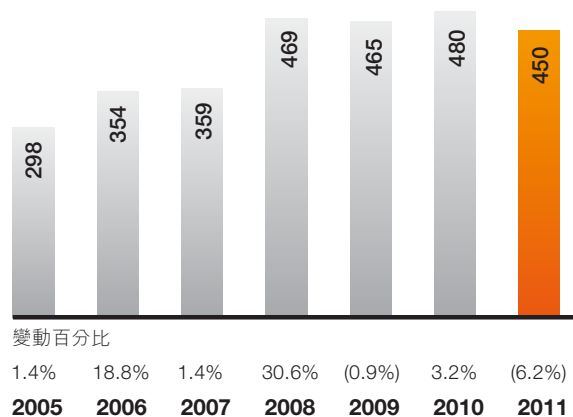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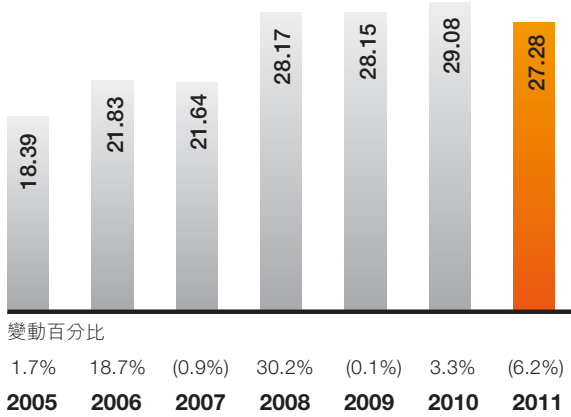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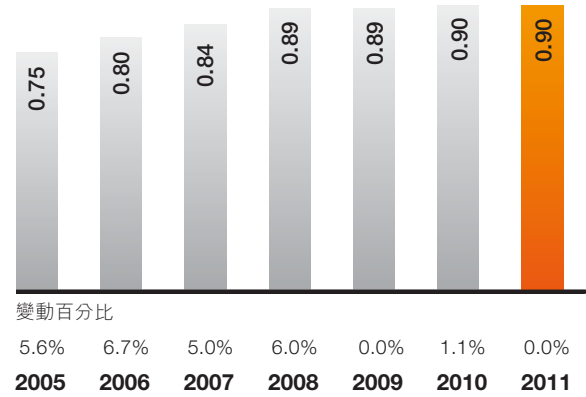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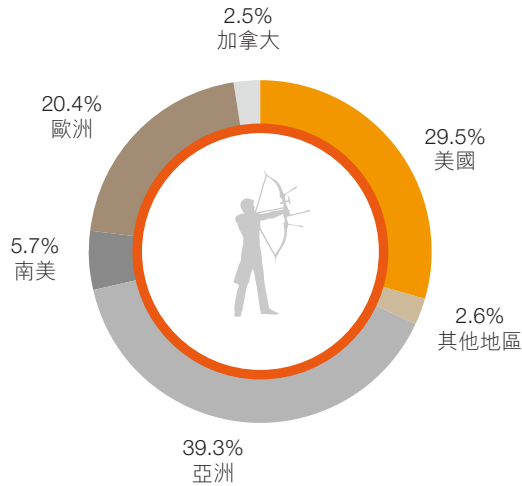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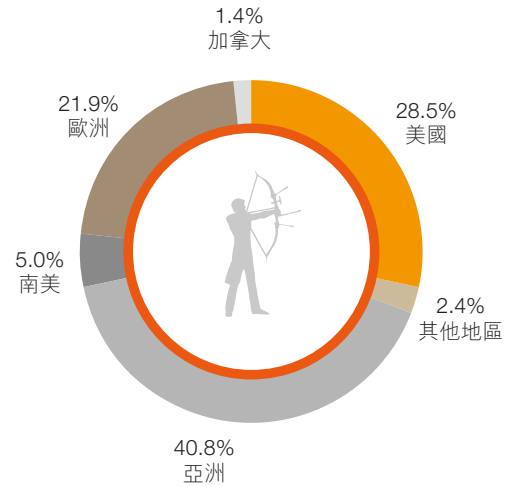


多元化市場分佈

二零一零年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其能(主席)
蔡乃峰(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盧金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蔡佩君⁵
過莉蓮⁵
李韶午

非執行董事

絲建東^{1,3}(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1,3,5,6}
梁怡錫^{1,2,3,4}
黃明富^{1,3,5}
朱立聖^{1,3,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樂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 澳盛銀行
- 美銀美林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臺灣銀行
- 永豐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花旗銀行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臺灣土地銀行
- 恒生銀行
- 瑞穗實業銀行
-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新光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菱東京UFJ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網址

www.yueyuen.com



於台灣之總辦事處



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



於中國揚州之生產廠房



於中國江西之生產設施



於越南之生產廠房



於印尼之生產設施



於中國中山之生產廠房



於中國黃江之生產設施

傑出管理
發揮最高團隊精神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全球屢見劇變。先是強烈地震及海嘯對日本造成影響；然後是美國債務上限辯論，繼而是信用評級下降。最後，希臘的國債再融資再次成為投資者的焦點。幸而從多項數據觀察所得，這些事件並未打擊全球消費者購買運動及／或便服鞋的意慾。故此，領先鞋類品牌公司更有信心二零一一年度的市況較二零一零年為佳，並決定增加現有存貨，而誠如其季度業績公佈所示，各品牌亦錄得鞋類銷售額按年穩健增長。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設計新穎鞋類，堅持製造高品質標準的鞋類產品，確保依照客戶的緊迫時限準時交付鞋類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超乎財政年度開始時原預期的製鞋銷售增長。然而，年內，本集團的製造活動面對來自能源、勞工及材料成本等相關製造成本持續上漲的挑戰。

本人欣然呈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製鞋業務取得按年銷售增長，零售業務所得溢利持續改善。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按年增長21.7%，達7,045.4百萬美元。就各業務單位對綜合營業額數字之貢獻而言，1,589.8百萬美元乃來自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旗艦－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的貢獻，其按年錄得20.0%的銷售增長。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449.8百萬美元，按年微跌6.2%。另一方面，寶勝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改善至53.7百萬美元，去年則為21.3百萬美元。

年內，本集團生產326.6百萬雙鞋，按年增長14.0%。承接去年形勢，亞洲地區(包括製造及零售活動)佔本集團銷售額之40.8%。美國市場緊隨其後，佔28.5%，最後是另一重要地區歐洲佔本集團銷售額之21.9%。其餘包括南美、北美(不包括美國)等所有較小的市場共佔8.8%。



主席報告

鑒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政府有關增加養老金及最低工資的政策，工人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令中國的消費者開支維持穩定。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的大中華區零售網絡擁有3,055家直營店舖／櫃位及3,357個次分銷商，主要在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經營。可見將來的經濟按年持續增長及最低工資的其他強制措施增加，為未來數年大中華區的消費者開支奠下持續增長的軌度。

年內，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新設施開業期的效率較低對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然而，過去二十年營運以來累積的工廠管理經驗，加上本集團投入的重大資源，有助限制負面影響於可控制水平。本集團與其品牌客戶不時緊密合作，透過發展產品設計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簡化工序，從而控制原材料成本。



由於市場環境對小型公司不利，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於本財政年度內整體上亦面對挑戰。這些業務實體本年度的溢利貢獻為62.5百萬美元，較去年下跌39%。本集團沿用一貫做法，並無參與這些投資項目的日常管理，但會及時與適當的業務夥伴作出戰略決策，視乎情況或按其認為適合者分享管理經驗及提供明智指引。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生產力以及保持工作環境安全。年內，本集團亦作出多項環保投資。可持續發展部門現領導所有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計劃及環保工作。企業社會責任肩負雙重使命，不僅負責有關工廠及社會之事宜，同時亦處理管理層與工廠員工之間問題。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公平勞動協會。

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兩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年躍升約15%至約12億美元。

鑒於經濟復甦動力緩慢，預期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將仍然波動。預算赤字龐大之發展成熟國家將持續發出負面消息的情況，或會導致該等國家之消

費者對消費卻步而增加儲蓄。然而，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之歐洲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奧運會應會繼續刺激消費者購買運動鞋類及運動服飾。

倘中國之消費者購買力於來年繼續提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將可進一步錄得銷售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蔡其能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力達致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45.4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2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下跌6.2%至449.8百萬美元。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下跌6.2%至27.28美仙。

扣除所有一次性質項目，經常性純利為464.6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7.3%。

業務回顧

整體概覽

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於產量及營業額方面維持增長動力，但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工廠工資不斷上升，利潤率仍然受壓，本集團及品牌需聯手為應對負面因素而優化生產及改善供應鏈。

作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亞洲地區的銷售較去年穩步增長26.2%。本集團第二大市場美國，銷售亦錄得17.7%的按年增長。歐洲市場較去年錄得30.6%的增長。南美亦取得6.2%之銷售增長。

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與去年比較 %變動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美國	2,010.8	28.5	1,709.1	29.5	17.7
歐洲	1,541.5	21.9	1,180.4	20.4	30.6
亞洲	2,870.2	40.8	2,274.5	39.3	26.2
南美	352.4	5.0	331.9	5.7	6.2
加拿大	99.2	1.4	143.6	2.5	(31.0)
其他地區	171.3	2.4	148.7	2.6	15.2
總營業額	7,045.4	100.0	5,788.2	100.0	21.7

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運動鞋之銷售按年增長20.1%。銷售增長最強之便服鞋／戶外鞋類別則錄得31.4%的按年增長。兩個類別之大型品牌客戶均能夠推出一系列設計新穎之款式，吸引消費者注意並刺激銷售。基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穩定增長，加上中國消費者熱衷購買知名的運動鞋類及服裝品牌，從而推動零售按年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與去年比較 %變動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3,680.2	52.2	3,064.7	52.9	20.1
便服鞋／戶外鞋	1,239.6	17.6	943.4	16.3	31.4
運動涼鞋	81.2	1.2	64.2	1.1	26.5
零售－鞋及服裝	1,431.3	20.3	1,185.7	20.5	20.7
鞋底、配件及其他	613.1	8.7	530.2	9.2	15.6
總營業額	7,045.4	100.0	5,788.2	100.0	21.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本集團於大中華區之直營櫃位／店舖總數約為3,055家，於大中華區有3,357個次分銷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增加生產線數目16.7%至537條生產線。此等新生產線多數位於其三個主要生產基地：中國、印尼及越南。

本集團於多家從事物料供應、運動服、女裝鞋、安全鞋及鞋元件生產等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多項投資，於本財政年度面對挑戰。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對該等公司的溢利造成壓力。寶勝進行若干重組行動以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及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該等行動導致來自

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貢獻減少。本集團為該等公司之長遠業務策略提供管理決策之意見。

生產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生產合共326.6百萬雙鞋，較去年增加14.0%。整體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之銷售錄得蓬勃增長，銷售便服鞋／戶外鞋之客戶銷售更為理想。鞋類平均售價較去年增加7.7%。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增加產能。於年度結束時已有合共537條生產線(二零一零年：460條)，較去年增加16.7%。生產之地區分佈與以往年度相若，分別於中國、印尼、越南及其他國家設有255條(二零一零年：226條)、134條(二零一零年：114條)、140條(二零一零年：120條)及8條(二零一零年：0條)生產線。

儘管製造環境更為困難，中型及小型鞋類製造商對鞋底及配件之需求強勁。本集團之業務單位因此能夠向該等鞋類製造商出售產品以產生不俗的溢利。該業務單位之現有產能足夠應付本年度達613.1百萬美元之營業額。



成本回顧

就國際品牌之製造業務而言，全年總銷售按年增長22.2%，直接勞工成本則錄得38.5%增幅。財政期間內主要材料成本增加24.6%，生產經常費用按年上升26.6%。

產品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動用153.7百萬美元於產品研發，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增加17.2%。作為持續業務關係之一部分，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配合品牌產品開發部門成立相對應之提供服務單位。產品開發開支項目包括樣本開發、技術開發模組之準備工作，並提升生產效率。就每名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而言，本集團內設有專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相應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與客戶還緊密合作以優化生產週期及利用領先技術生產優質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0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622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1,152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979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28%(二零一零年：26%)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維持11%(二零一零年：9%)。淨負債與權益比率較低，反映出本集團欲將借貸保持在可控制水平。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增至516.6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348.8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張珠三角地區以外之產能而作出所需投資。本集團將約160.7百萬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附屬設施(主要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尼)。同時，62.4百萬美元用於建築物及物業，以及219.8百萬美元用於機器及租賃裝修。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二零一零年：0.56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0.90港元(二零一零年：0.90港元)，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強勁，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貫徹其隨時間穩定地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二零一一年之派息率為42%，與二零一零年之40%相若。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所有地區之多項製造設施僱用約460,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全年表現而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向致力提出創新建議改善生產力之僱員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作為獎勵。



品質值得信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蔡其能，六十三歲，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全權負責管理、市場推廣及生產事務。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台灣、加拿大及美國之造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蔡先生多年來曾推動各項成本控制項目、創意生產管理及經驗分享計劃，令集團得以持續增長。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叔叔。

蔡乃峰，六十一歲，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此職位前，蔡先生一直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擁有逾三十年之鞋業界經驗，為業內知名人士，彼與主要國際名牌運動及便服鞋公司高層人士業務往來至為密切。除全面管理外，彼亦負責與高檔品牌管理層之高層聯繫。蔡先生亦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之董事。彼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



司的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蔡其能先生之姪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蔡先生個人持有4,833,000股寶勝股份。

郭泰佑，六十一歲，本集團三個事業群之一的總經理。彼在台灣鞋類生產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獲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銜。郭先生亦為寶成、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龔松煙，五十七歲，本集團三個事業群之一的總經理。彼在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龔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協力創建更美好的社會



詹陸銘，五十七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彼在台灣擁有三十一年財務會計經驗，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詹先生亦為寶成、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詹先生個人持有681,000股寶勝股份。

李義男，七十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從事鞋類業務多年，其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彼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並在紐約大學修讀企業金融及預算課程。李先生亦為新豐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佩君，三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著重集團財務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時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乃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蔡其瑞先生的女兒。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其能先生的姪女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蔡乃峰先生的堂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蔡女士個人持有4,460,000股寶勝股份。

過莉蓮，五十四歲，持有東吳大學所頒發的學士學位。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寶成，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顧問。過女士現為寶成之法務長。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過女士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韶午，四十七歲，先後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規劃部主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五十一歲，為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台灣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以及台灣公益信託財經法制新趨勢研究基金監察委員。劉博士曾擔任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彼亦曾分別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場外市場)上市審議委員。彼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眾利益董事。劉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之法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梁怡錫，五十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

黃明富，七十一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黃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台灣塑膠工業集團工作。彼其後加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而彼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聯屬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黃先生另身兼兩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橡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亦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

朱立聖，四十三歲，持有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商學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現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場外市場)之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大EMBA基金會監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及亞洲大



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廣組組長、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朱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樂易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創新資本論壇董事長。

高級管理人員

盧金柱，五十八歲，為本集團三個事業群之一的總經理。彼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大學畢業生。

李宗文，五十八歲，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負責中國、越南及印尼若干主要品牌客戶之生產業務。

蔡乃坤，五十五歲，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經理，主管一個主要品牌業務之發展及經營。蔡先生大學畢業，擁有三十二年鞋業經驗。



程新民，五十七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副總經理，從事一個主要品牌之研發及生產，彼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擁有三十一年鞋業經驗。

林炳煌，五十四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在中國、越南及印尼之數個品牌客戶之鞋業業務。彼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擁有逾二十二年鞋業經驗。

林振鈿，五十二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經理，負責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林先生在鞋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劉瑞鐘，五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鞋品及鞋類零配件工廠之若干生產業務。彼大學畢業，擁有逾三十二年運動鞋及便服鞋業經驗。

江清波，六十三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行政中心業務。

黃錦源，五十三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負責若干生產用地的土地管理。

陳新見，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負責中國主要客戶之生產業務。

鄧志明，四十八歲，為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總監，負責集團日常財務及司庫管理運作。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擁有九年企業銀行服務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周世堅，六十歲，為高級會計經理，督導本集團之會計事務。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經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三十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某金融機構高級會計經理。

游雪芳，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審閱及專案項目。彼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年之會計經驗。

吳樂茗，三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及法律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出任一間電腦公司的董事及出任一所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在二零零二年在



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比較法律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岑立，四十六歲，為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文學學士學位，並獲授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及註冊財經分析師銜頭。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涉及領域包括投資產品、債務及股本市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合共約923,400,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52及5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3百萬美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918,884,000美元，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38,126,000美元、其他儲備43,666,000美元、投資重估儲備1,052,000美元及保留溢利836,040,000美元之合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能(主席)

蔡乃峰(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盧金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蔡佩君⁵

過莉蓮⁵

李韶午

非執行董事：

絲建東^{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1,3,5,6}

梁怡錫^{1,2,3,4}

黃明富^{1,3,5}

朱立聖^{1,3,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2)及第87條，龔松煙先生、李義男先生、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及朱立聖先生將退任為董事，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 或未滿18歲 之子女持有	受控 法團持有	全權 信託持有			
蔡乃峰	4,833,000	—	—	—	4,833,000	0.11%	
詹陸銘	681,000	—	—	—	681,000	0.01%	
蔡佩君	4,460,000	—	—	—	4,460,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於寶勝擁有56.05%之間接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大中華區進行鞋類零售及運動服裝批發銷售。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其設於中國太倉之工廠製造鞋類。

本公司與寶勝之製造業務存在輕微潛在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寶勝訂立一項業務分際協議，藉此引入若干機制以將本公司之製造業務與寶勝之製造業務分際，而本公司與寶勝作出若干有關其各自之製造業務之承諾。為履行該等承諾，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寶勝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請求生產及生產李寧、安踏、Kappa、361°、Umbro及特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寶勝從事製造兩個新品牌(Lotto及Diadora)之業務(「新業務」)，當中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擬請求從事新業務之機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寶勝從事製造兩個新品牌(PONY及FOOTZONE)之業務(「另一項新業務」)，當中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擬請求從事上述的另一項新業務之機會。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寶勝董事。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亦持有寶勝之股份。由於本公司及寶勝乃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之不同上市實體，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擬維持其於寶勝之股權。

本公司亦投資於新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豐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新豐及其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服裝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公司董事詹陸銘先生及李義男先生亦為新豐之董事。由於新豐被分開及獨立管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新豐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寶勝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寶勝計劃」)，據此，寶勝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寶勝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寶勝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寶勝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570,000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570,000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140,000	–	–	1,140,0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1,520,000	–	–	1,520,0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3,800,000	5,000,000	–	8,800,000
寶勝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8,356,500	–	(1,821,750)	6,534,75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8,356,500	–	(1,821,750)	6,534,75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6,713,000	–	(3,643,500)	13,069,5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22,284,000	–	(4,858,000)	17,426,0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55,710,000	50,000,000	(12,145,000)	93,565,000
總計				59,510,000	55,000,000	(12,145,000)	102,365,000

有關寶勝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a)	773,156,303	46.88%
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	(b)	115,001,998	6.97%
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Future」)	(c)	115,001,998	6.97%
蔡其瑞先生	(c)	115,321,998	6.99%
Merrill Lynch & Co. Inc.	(d)	99,315,703	5.97%
Citigroup Inc.	(e)	101,180,535	6.14%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d)	109,341,792	6.57%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如上表所示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詹陸銘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由Max Creation實益擁有之115,001,998股普通股中，80,494,822股普通股乃由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持有，而20,631,440股普通股由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持有，以及13,875,736股普通股則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持有。Quicksilver、Red Hot及Moby Dick均為Max Cre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Quicksilver、Red Hot及Moby Dick之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Max Creation之董事。
- (c) 基於World Future擁有Max Creation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rld Future被視為擁有115,001,998股普通股之權益。由於蔡其能先生之胞兄蔡其瑞先生持有World Fu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同一條例，蔡其瑞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115,001,998股普通股之權益。此外，蔡其瑞先生亦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
- (d)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s,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Blackrock, Inc.(為全權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 (e) 該101,180,535股普通股(好倉)中，2,384,477股普通股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6,169,807股普通股是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持有，378,331股普通股是以保證權益之方式持有，而92,247,920股普通股是以受託人之方式持有。此外，646,513股普通股淡倉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在101,180,535股普通股好倉中，93,936,282股普通股代表於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

由Citigroup Inc.持有之101,180,535股普通股(好倉)中，90,178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持有，473,475股普通股(好倉)由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直接持有，12,938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直接持有，2,184,36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持有，92,247,92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6,170,98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bank N.A.直接持有，而68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直接持有。

在Citigroup Inc.擁有權益之646,513股普通股(淡倉)中，86,588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擁有權益，18,729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直接擁有權益，而541,196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擁有49%權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擁有24.3%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75.7%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64.67%、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35.22%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0.11%。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2,760,953股普通股(好倉)及646,513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Citigroup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Citigroup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由Citigroup Asia Pacific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Citigroup Asia Pacific Holding Corporation由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Citigroup Trust—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Citibank N.A.由Citicor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corp Holding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8,418,902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由Citibank (South Dakota), National Association全資擁有，而Citibank (South Dakota), National Association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bank (South Dakota), National Association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68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101,180,535股普通股(好倉)及646,513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上述乃按照本公司最新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本年度被視為關連交易之各項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I)及(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審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調查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附註48 (I)及(II)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並無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2%。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義男先生、詹陸銘先生及盧金柱先生獲委任為Pri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韶午先生獲委任為Yi Sheng Leather Co., Lt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乃峰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甚具價值且攸關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守則之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15至第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蔡其能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蔡氏家族成員。蔡其能先生為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之叔叔，而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為堂兄妹。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概無關係。

於年內所有時間，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呈交之年度確認，並已核實此等董事之獨立身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1.1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p>	有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四次為董事會定期會議。
<p>第A.1.2條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有	董事獲邀將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
<p>第A.1.3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p>	有	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發出14天通知。
<p>第A.1.4條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p>	有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及直接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p>第A.1.5條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以供查閱。</p>	有	會議記錄由獲委任的會議秘書備存，並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p>第A.1.6條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有	所有會議記錄之初稿會於各會議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發送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及表達意見。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1.7條 應商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p>	有	董事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第A.1.8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有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就有關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有關文件之方式處理。
<p><i>遵守建議最佳常規</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直廣泛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1至A.1.8條所列之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在董事會層面的日常管理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擔任。

為加強各自之獨立地位、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達致卓越效率。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接獲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董事總經理執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事務，亦負責推行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2.1條</p> <p>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p>	有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p>第A.2.2及第A.2.3條</p> <p>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p>	有	主席具明確責任，須確保全體董事獲適當簡報及準確資訊。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清晰分工，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主席具明確責任，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委任董事實施及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董事會已檢討其本身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專業知識、技巧、獨立性及經驗。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3.1條

所有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有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成員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部分遵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於此方面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p>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有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載列選舉董事之詳情，當中包括所有接受重新選舉董事之詳盡履歷及(如適用)獨立身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年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其能	3/6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乃峰	4/6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泰佑	2/6	不適用	不適用
盧金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	1/3	不適用	不適用
龔松煙	2/6	不適用	不適用
詹陸銘	6/6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義男	6/6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佩君	6/6	不適用	不適用
過莉蓮	5/6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韶午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絲建東 ^{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	2/3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1,3}	4/6	4/4	1/1
梁怡錫 ^{1,2,3,4}	4/6	4/4	1/1
黃明富 ^{1,3}	3/6	3/4	1/1
朱立聖 ^{1,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2	1/1	不適用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5.1條</p>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有	新任董事於委任時已獲提供載列本集團營運介紹、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如守則第A.5.1條所述，彼等亦可選擇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簡報有關資料內容。
<p>第A.5.2條</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之事宜。 	有	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並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
<p>第A.5.3條</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有	出席率合理且令人滿意。
<p>第A.5.4條</p> <p>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的標準守則。</p>	有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續)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最少每年一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6.1條</p> <p>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至少在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p>	有	除非情況緊急，否則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最少於舉行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p>第A.6.2條</p> <p>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p>	有	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定期會面。
<p>第A.6.3條</p> <p>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p>	有	董事會文件及議程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屬下公司秘書組備存，且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訂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梁怡錫先生、劉連煜博士、黃明富先生及朱立聖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B.1.1條</p> <p>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有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四名董事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p>第B.1.2條</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有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
<p>第B.1.3、B.1.4及B.1.5條</p>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3條所訂明之特定職責。</p>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有	權責範圍已書面載列，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3條所規定之特定職責。有關權責範圍書可應要求供外界查閱。本公司將支付薪酬委員會所需之一切專業顧問及其他輔助費用。

附註(i)：絲建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C.1.1條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有	管理層須提供詳盡報告及解釋，讓董事會在批准前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p>第C.1.2條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p>	有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已於年報第49頁列明各自之責任。
<p>第C.1.3條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	有	董事會之目標為根據一切法例規定就本公司情況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專為提供合理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而設，另對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作出監控，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外，內部監控系統亦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2.1條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有

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年度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隊伍已就廠房運作編製風險管理分析，並據此進行審核或調查。

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作出之評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範疇已獲合理推行，惟仍有改善空間。內部審核隊伍已積極進行審核活動及跟進已確認之任何改善措施。

第C.2.2條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有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梁怡錫先生、劉連煜博士、黃明富先生及朱立聖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程序，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C.3.1條</p> <p>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有	會議秘書所編製之會議記錄初稿，已於各會議結束後的一個月內送交各成員。完整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保存。
<p>第C.3.2條</p> <p>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p>	有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p>第C.3.3條</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有	職權範圍已涵蓋此項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職責範圍。

附註(ii)：絲建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C.3.4條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有	有關職權範圍書可應要求供外界查閱。
<p>第C.3.5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p>第C.3.6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有	本公司將提供審核委員會所需協助，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下列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能秘密地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不正當行為引起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妥善安排，以便公平獨立地調查有關事項，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及
- (b)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之主要代表。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D.1.1條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有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及責任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內明確區分及規定。
第D.1.2條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有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方針； — 設定管理目標； — 監控管理層表現；及 — 監察本公司與其客戶之關係。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具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應要求供外界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下，能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D.2.1條 應充分地訂明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有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第D.2.2條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	有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E.1.1條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p>	有	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事宜於會議提呈個別決議案。
<p>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p>	有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均會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p>第E.1.3條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p>	有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如有)，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E.2.1條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p>	有	大會主席已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之結果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提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成員之新委任及重新委任事宜，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美元
核數服務	2,099
非核數服務	491
	2,590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提供專業意見、就成立海外公司、就稅務局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之實地審核、就關連人士交易之協定審核程序匯報實際調查結果以及就零售業務內部監控審閱提供專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就其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業績之季度報告及就上月作出之每月收益公佈堅守高度披露準則。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間定期雙向溝通，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以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查詢。此外，本集團致力善用其網站，作為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適時提供最新資訊及加強溝通之渠道。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頁至164頁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編製，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7,045,373	5,788,208
銷售成本		(5,489,700)	(4,377,787)
毛利		1,555,673	1,410,421
其他收入		169,222	123,5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6,955	6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	(36,144)	(1,8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	(100)	(9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283)	(440,646)
行政開支		(513,396)	(454,229)
其他開支		(170,076)	(166,410)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1	18,767	1,267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500)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21	(1,500)	(1,700)
融資成本	7	(37,419)	(40,4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355	39,79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174	62,679
除稅前溢利		511,728	530,863
所得稅開支	8	(28,203)	(35,025)
本年度溢利	9	483,525	495,83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9,829	479,507
非控股權益		33,696	16,331
		483,525	495,838
每股盈利	12	美仙	美仙
— 基本		27.28	29.08
— 攤薄		23.15	27.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483,525	495,83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768	25,815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024)	4,516
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92	–
就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	(173)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41,263	30,33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24,788	526,169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6,630	504,306
非控股權益	48,158	21,863
	524,788	526,1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1,469	59,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a)	1,849,997	1,668,05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4(b)	15,156	4,70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9,000	182,494
無形資產	16	111,882	70,612
商譽	17	233,211	218,6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82,677	349,7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1,155	11,0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	352,153	341,698
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	21	1,219	19,22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123,387	132,452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23	8,311	17,642
可供出售投資	24	30,959	21,463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27	22,375
衍生金融工具	25	22,363	46,0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2,507	–
遞延稅項資產	34	1,978	2,293
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支付之按金	27	3,127	–
		3,416,478	3,168,267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087,895	776,13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152,069	1,109,315
預付租賃款項	15	5,403	3,942
可收回稅項		1,435	2,692
可供出售投資	24	938	8,227
衍生金融工具	25	226	34,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04,095	622,333
		2,952,061	2,557,05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42(c)	104,725	–
		3,056,786	2,557,05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109,451	898,866
應付稅項		15,314	16,078
衍生金融工具	25	13,349	27,041
銀行借貸	31	453,951	226,318
可換股債券	32	283,377	–
		1,875,442	1,168,303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42(c)	38,550	–
		1,913,992	1,168,303
流動資產淨值			
		1,142,794	1,388,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9,272	4,557,0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	268,649
長期銀行借貸	33	415,120	483,731
遞延稅項	34	37,475	28,136
		452,595	780,516
資產淨值			
		4,106,677	3,776,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211	53,211
儲備		3,600,557	3,317,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9	3,653,768	3,371,056
		452,909	405,447
權益總額			
		4,106,677	3,776,503

載於第50頁至第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總經理
蔡乃峰

董事
李義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附註49)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3,211	695,536	2,125	(16,688)	25,394	4,551	-	15,275	54,871	2,202,952	3,037,227	384,153	3,421,3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0,283	-	-	20,283	5,532	25,815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4,516	-	-	-	-	-	-	-	4,516	-	4,51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79,507	479,507	16,331	496,838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4,516	-	-	-	-	20,283	479,507	504,306	21,863	526,169	
發行認購期權	-	-	-	-	18,272	-	-	-	-	18,272	-	18,2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1,578	1,578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202)	202	-	(125)	(1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770)	770	-	(1,222)	(1,22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2,432)	2,43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111	4,1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1,307)	(1,307)	
股息(附註11)	-	-	-	-	-	-	-	-	(188,749)	(188,749)	-	(188,74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3,604)	(3,604)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4,094	-	(4,094)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3,211	695,536	6,641	(16,688)	43,666	4,551	-	19,369	71,750	2,493,020	3,371,056	405,447	3,776,5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306	-	30,306	14,462	44,768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4,024)	-	-	-	-	-	-	(4,024)	-	(4,024)	
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附註13)	-	-	-	-	-	-	692	-	-	-	692	-	692
就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確認之 遞延稅項	-	-	-	-	-	-	(173)	-	-	(173)	-	(1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49,829	449,829	33,696	483,525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024)	-	-	-	519	-	30,306	449,829	476,630	48,158	524,7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2,473	2,473	
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以股份結算之代價(附註41)	-	-	-	-	-	-	-	-	-	-	3,785	3,785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965	(965)	-	-	-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1,126)	1,126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377)	377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	-	-	-	(522)	52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886	1,8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345)	-	-	-	-	(3,345)	(3,778)	(7,123)	
股息(附註11)	-	-	-	-	-	-	-	-	(190,573)	(190,573)	-	(190,57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5,062)	(5,062)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6,981	-	(6,981)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3,211	695,536	2,617	(16,688)	40,321	4,551	519	26,350	100,996	2,746,355	3,653,768	452,909	4,106,677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25.4百萬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約3.435美元發行最多78,504,67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18.3百萬美元，本公司向另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約43,666,000美元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約3,345,000美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其他重估儲備主要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全外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得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1,728	530,86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060	5,3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8,549	179,018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21)	(1,257)
無形資產攤銷		5,746	4,62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優惠購買收益		-	(33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67)	(273)
融資成本		37,419	40,4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955)	(643)
利息收入		(11,004)	(11,63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0	900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2,206	422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1,500	1,70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	1,30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14	-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1,060)	(653)
確認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473	1,578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203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	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87	8,753
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4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2,846)	(4,9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	(1,7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25)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764)	(125)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1	(18,767)	(1,26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	(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6,144	1,8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355)	(39,79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174)	(62,67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08,188	660,098
存貨增加	(255,022)	(108,4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13)	(304,864)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30)	6,65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6,547	208,712
業務所產生現金	587,570	462,1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	(216)
儲稅券退款	-	18,410
已付海外稅項	(29,889)	(16,448)
海外稅項退款	345	2,69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58,014	466,5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047)	(307,898)
應收貸款增加	(24,134)	(37,02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260)	(4,704)
預付土地租賃	(16,326)	(36,21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4,405)	(15,998)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3,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507)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4,955)	(5,000)
建議收購業務之已付按金	(3,12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9)	-
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	(1,219)	(19,2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8)	(5,597)
就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已收之按金	34,0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1,966	14,513
應收貸款減少	25,94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647	31,6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630	1,517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6,810	34,825
已收利息	10,809	11,09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8,638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	8,586	11,085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之所得款項	8,227	5,558
提早終止土地租賃之所得款項	3,88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89	-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669	5,850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1,167	273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之退款	473	2,724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還款	46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3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785)
結清結構性銀行存款	-	40,675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之退款	-	1,156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9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1,803)	(282,8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5,947,452)	(1,866,465)
已派股息	(190,573)	(188,749)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21,537)	(25,28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062)	(3,60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425)	(1,230)
新造銀行借貸	6,096,340	1,322,5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1,475	4,11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8,684)
收取美元認購期權溢價	-	18,27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1,234)	(759,0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84,977	(575,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	2,048
於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2,333	1,195,56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095	622,333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
	707,850	622,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列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款式便服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對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款額構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提早應用，惟前提是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潛在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董事正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基於各方根據有關安排之權利及責任。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三類不同之合營安排。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本集團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現時以會計權益法入賬。董事正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的結構實體等擁有權益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設立披露目標，並列明實體為達到有關目標須提供之最低披露要求，其旨在規定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相關風險之性質以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披露收集所需資料或須付出大量努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的被收購方權益並以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適用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取得被收購者的控制權，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權益之原持有股權價值變動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如已知)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之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若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其賬面值主要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當具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且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以現狀即時出售時，方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以期在分類日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如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的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剔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預早徵收租金，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額之比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份。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持續使用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項目期間之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中樓宇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訂明過渡性寬免，毋須就本集團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定期估值，因此並無進一步就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重估增加，已計入重估儲備。倘若該等資產之價值日後減少，而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過往重估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銷售或棄用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在建工程外，於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預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興建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已證實終止自用而變更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轉移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重估儲備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款額的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至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以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基準按相關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款項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

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基準按相關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約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約，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準確將預期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從相關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均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貨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組合之增加數額超出30至90日之信貸期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貨款之減值是通過撥備賬之使用而實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隨著減值虧損而減少。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上述結餘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但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存在剩餘權益於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將預期未來之現金付款從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而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各項目初步確認時於有關項目獨立分類。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法結算，則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部分及其他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其他內含衍生工具。有關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發行之美元認購期權之結算方式，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有關美元認購期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美元認購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權益(其他儲備)中確認。美元認購期權於美元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若美元認購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以往在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就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而其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得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者，均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非透過損益按其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以(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所獲服務公平值之計量，乃參考於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認購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可予以歸屬之認購權利／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對估算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認購權利／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相關集團實體之股份溢價。當認購權利／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當權利／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之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之服務須即時予以確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額將於註銷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且該項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逆轉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倘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累計。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由開發項目(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具有可靠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土地之物業權益

儘管本集團已如附註13、14(a)及15所述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本集團若干使用土地之權利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並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ii) 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6所述賬面總值約為73,0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408,000美元)之品牌，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及品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判斷商譽及品牌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包含商譽及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不同，則使用合適之貼現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商譽及品牌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33,21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18,607,000美元)及73,0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408,000美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ii) 估計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對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其有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之使用價值釐定。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年內毋須確認減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與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之款額有所出入，則未來年度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8,81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8,204,000美元)。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選取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以釐定其公平值。假設須建基於市場統計數據，並就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計算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25a)之公平值須採用有關下列未來事項之變數及假設，包括：(i)有關股本權益之相關價值；(ii)寶勝及相關公司(定義見附註25a)之盈利能力；及(iii)寶勝之股價。所使用之假設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詳情於附註25a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5,604,357	4,593,188
零售業務	1,441,016	1,195,020
總營業額	7,045,373	5,788,208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運動鞋	3,680,208	3,064,704
便服鞋／戶外鞋	1,239,572	943,413
運動涼鞋	81,151	64,217
鞋底及配件	548,283	477,191
零售一鞋類及服裝	1,431,349	1,185,683
其他	64,810	53,000
	7,045,373	5,788,20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之收益(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國	2,010,832	1,709,146
歐洲	1,541,506	1,180,379
中國	1,977,072	1,597,100
其他	1,515,963	1,301,583
	7,045,373	5,788,208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印尼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國	1,328,906	1,271,838
印尼	445,170	360,334
越南	414,146	338,268
其他	45,209	37,546
	2,233,431	2,007,98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客戶甲	1,564,860	1,308,802
客戶乙	1,153,476	943,077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為：		
—港元認購期權(附註25b)	(31,997)	19,85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附註32)	24,768	(14,951)
—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附註)	-	170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附註25a)	(15,601)	(6,39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c)	(13,314)	(544)
	(36,144)	(1,865)

附註：去年，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結構性合約，並附有內含衍生工具，即根據人民幣兌美元的當期市場匯率變動之回報。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170,000美元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到期前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537	24,82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45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2)	15,882	15,142
	37,419	40,422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年度	743	588
— 過往年度	-	22,17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21,589	9,6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1	561
海外稅項(附註iii)		
— 本年度	5,866	3,9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6
	29,239	37,08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4)	(1,036)	(2,059)
	28,203	35,025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經過其後進行一連串磋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初與香港稅務局達成妥協和解，以約22,176,000美元作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利得稅之完全和最終和解。此筆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率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務寬免期及寬減分別已於二零零九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務部/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本年度頒佈之《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促進行業。由於目錄尚未頒佈，若干附屬公司是否可於二零一一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仍未確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第(a)項所述企業所得稅減免繼續有效，直至有關減免屆滿為止。待達成上列條件後，上文第(b)項所載之稅務優惠仍繼續適用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11,728	530,863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溢利按適用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92,703	97,079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1,345)	(18,93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7,232	22,6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292)	(71,37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40	5,36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減免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2,555)	(1,507)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20,249)	(21,175)
股息預扣稅相關之遞延稅項	(2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1	22,883
年度所得稅開支	28,203	35,025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於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52,223	1,111,9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059	32,96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473	1,578
	1,494,755	1,146,50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060	5,385
核數師酬金	2,099	1,831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746	4,6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8,549	179,0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87	8,75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203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之虧損	—	31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6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6	42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14	—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53,656	131,123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8	4,73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495	9,731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004	11,631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優惠購買收益	—	33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67	273
匯兌收益淨額	40,248	15,495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21	1,257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1,060	65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	85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764	125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2,846	4,9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	1,7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25	—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32,628	21,529
提供水電之公用設施收入	5,813	8,384
外包加工收入	687	8,082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23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99,000美元)		
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235	8,41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5名董事(二零一零年：14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蔡其能	-	256	1,010	-	1,266
蔡乃峰	-	331	923	-	1,254
郭泰佑	-	105	905	-	1,010
龔松煙	-	162	903	-	1,065
詹陸銘	-	21	180	-	201
李義男	-	199	64	2	265
蔡佩君	-	100	35	-	135
過莉蓮	-	57	19	-	76
李韶午(附註i)	-	139	14	1	154
盧金柱(附註ii)	-	131	346	-	477
非執行董事：					
絲建東(附註iii)	22	50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32	-	-	-	32
梁怡錫	32	-	-	-	32
黃明富(附註iv)	32	-	-	-	32
朱立聖(附註v)	8	-	-	-	8
	126	1,551	4,399	3	6,079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蔡其能	-	252	1,015	-	1,267
蔡乃峰	-	322	927	-	1,249
郭泰佑	-	103	908	-	1,011
龔松煙	-	208	907	-	1,115
詹陸銘	-	19	181	-	200
李義男	-	196	64	2	262
蔡佩君	-	100	35	-	135
過莉蓮	-	45	19	-	64
盧金柱(附註ii)	-	117	830	-	947
非執行董事：					
絲建東(附註iii)	45	120	-	-	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30	-	-	-	30
梁怡錫	30	-	-	-	30
黃明富(附註iv)	15	-	-	-	15
蘇君樂(附註vi)	16	-	-	-	16
	136	1,482	4,886	2	6,506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盧金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i) 絲建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iv) 黃明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朱立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蘇君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全部)，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247	—
花紅	4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40	—
	923	—

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該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72,018	71,99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	118,555	116,756
	190,573	188,749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擬派股息約923,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49,829	479,50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a)	(24,768)	—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扣除所得稅)(附註a)	13,261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38,322	479,507

12.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78,504,672	78,504,672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36,393,700
可換股債券(附註a)	73,480,373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893,161,451	1,763,826,858

附註：

- (a)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已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2)，此乃因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將令年內之每股盈利增加。
- (b) 由於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各年度之全年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13.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9,10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4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9,74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9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955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783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9,069)
出售	(8,63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1,46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賺取長期租金及／或資產增值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30,31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8,526,000美元)，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有限公司(「萊坊」)於該日經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11,1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22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而釐定，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建於按以下各項所持土地上之物業：		
—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1,395	1,395
— 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28,924	47,131
— 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	11,150	11,220
	41,469	59,7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授其若干投資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5.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9.0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附註)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附註、ii及iii)	酒店物業 千美元	在建中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945,974	4,496	85,786	14,291	72,296	1,091,805	320,110	159,174	28,584	2,722,516
匯兌調整	1,665	-	188	-	64	416	1,181	505	177	4,196
添置	28,295	-	-	44	109,011	120,128	25,092	22,886	6,878	312,334
重新分類	60,627	-	-	-	(72,849)	1,564	10,154	50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541)	-	-	-	(3,039)	-	(298)	(247)	(24)	(37,14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7,016)	(1,113)	(448)	(92)	(8,669)
出售	(2,294)	-	-	(71)	(129)	(41,278)	(28,777)	(7,317)	(2,146)	(82,0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726	4,496	85,974	14,264	105,354	1,165,619	326,349	175,057	33,377	2,911,216
匯兌調整	3,205	-	316	-	-	9	3,205	715	116	7,566
添置	62,357	-	-	14	160,723	183,114	36,693	36,043	7,807	486,75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522	-	-	-	-	1,432	3,001	404	369	7,728
重新分類	76,980	-	-	-	(76,980)	-	-	-	-	-
出售	(1,231)	-	(1,887)	(14)	-	(42,271)	(28,188)	(11,669)	(3,805)	(89,06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894)	-	-	-	-	-	-	-	-	(1,89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	-	19,069	-	-	-	-	-	-	19,069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附註42c)	(30,288)	-	-	(14,264)	(52,930)	-	(5,324)	(219)	(118)	(103,20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12,377	4,496	103,472	-	136,107	1,307,903	335,736	200,331	37,746	3,238,168
包括：										
按成本值	1,112,377	4,496	67,959	-	136,107	1,307,903	335,736	200,331	37,746	3,202,655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	-	35,513	-	-	-	-	-	-	35,513
	1,112,377	4,496	103,472	-	136,107	1,307,903	335,736	200,331	37,746	3,238,168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214,323	-	18,027	6,847	-	636,438	134,937	99,456	20,070	1,130,098
匯兌調整	100	-	15	-	-	1	697	289	103	1,205
本年度撥備	38,472	-	1,851	587	-	82,853	34,625	17,643	2,987	179,0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	(2,665)	-	-	-	-	-	(125)	(101)	(14)	(2,90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	-	(4,386)	(717)	(330)	(76)	(5,509)
出售時撇除	(271)	-	-	(51)	-	(30,461)	(20,735)	(5,326)	(1,902)	(58,74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49,959	-	19,893	7,383	-	684,445	148,682	111,631	21,168	1,243,161
匯兌調整	149	-	41	-	-	3	2,813	368	59	3,433
本年度撥備	41,200	-	2,384	599	-	102,005	34,296	23,690	4,375	208,54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除(附註13)	(111)	-	-	-	-	-	-	-	-	(111)
出售時撇除	(665)	-	(619)	(15)	-	(32,323)	(12,475)	(8,221)	(2,594)	(56,912)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附註42)	(1,530)	-	-	(7,967)	-	-	(269)	(118)	(65)	(9,94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89,002	-	21,699	-	-	754,130	173,047	127,350	22,943	1,388,1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23,375	4,496	81,773	-	136,107	553,773	162,689	72,981	14,803	1,849,9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50,767	4,496	66,081	6,881	105,354	481,174	177,667	63,426	12,209	1,668,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授上述樓宇以及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其於當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9.6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77.8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7.1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內之若干物業按其於一九九五年之估值減隨後之折舊列賬。倘該等物業未有於一九九五年重新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為24,63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5,348,000美元)，而非24,14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858,000美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故按合併基準如上呈列為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之賬面值約為81,77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6,081,000美元)。
- (iv)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3,86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881,000美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除在建中樓宇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	逾20年至50年或相關土地 租期之較短者	(直線法)
永久業權土地	無	
酒店物業	3.3%－15%	(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5%－15%	(直線法)
租約物業裝修	10%－50%	(遞減餘額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30%	(遞減餘額法)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按以下各項持有之物業：		
於下列各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中國	2,288	2,343
－印尼	202,219	152,332
於下列各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香港	1,295	2,505
－中國	469,620	459,522
－越南	216,588	200,146
－墨西哥	2,170	－
－孟加拉	10,968	－
位於墨西哥之永久業權土地	4,496	4,496
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酒店物業	－	6,881
	909,644	828,225

(b)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相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5。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以下各項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下列地區之長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中國	1,243	2,629
－印尼	31,483	31,464
於下列各地之中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中國	122,923	117,342
－越南	38,754	35,001
	194,403	186,436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5,403	3,942
非流動資產	189,000	182,494
	194,403	186,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印尼及越南之多項土地權益，並已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22.6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35.3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17,0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6,669,000美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4,336	38,843	31,731	74,910
匯兌調整	93	827	677	1,5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29	39,670	32,408	76,50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1)	-	4,569	37,501	42,070
匯兌調整	200	1,996	3,154	5,3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629	46,235	73,063	123,927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32	1,022	-	1,154
本年度撥備	530	4,097	-	4,627
匯兌調整	13	101	-	1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75	5,220	-	5,895
本年度撥備	551	5,195	-	5,746
匯兌調整	44	360	-	4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70	10,775	-	12,0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359	35,460	73,063	111,88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54	34,450	32,408	70,612

16. 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有限定使用年期，乃以直線法按下列期間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不競爭協議	5至10年

年內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添置乃源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收購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易川」)，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於當日按下列基準估值：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之「有與無」法
品牌	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不競爭協議乃由本集團與相關買賣協議之相關賣方訂立，以規管相關賣方於業務合併後之不競爭活動，並以應用期限攤銷相關不競爭協議。

品牌(即運動服裝產品及運動鞋產品之連鎖零售店之註冊名稱)於收購時已由相關賣方註冊，其所有權於相關交易完成後已合法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品牌提供認受性、盈利能力、多元性及具有正面作用的識別，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釐定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時，乃利用貼現率14%釐定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淨值之現值。其他主要假設用以估算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了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易川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7. 商譽

	千美元
<hr/>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18,60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1B)	14,604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33,211
<hr/>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如附註16及17所詳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商譽		品牌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單位A」)	182,127	182,127	-	-
運動服之製造及經銷(「單位B」)	5,724	5,724	-	-
鞋類及服裝之零售(「單位C」)	45,360	30,756	73,063	32,408
	233,211	218,607	73,063	32,40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商譽及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以及單位A、單位B及單位C分別為15%、15%及14%(二零一零年：18%、15%及13%)之貼現率。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分別以2%、4%及3%(二零一零年：4%、4%及3%)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i)：		
於香港上市	52,647	52,647
於台灣上市	88,053	88,053
非上市	120,172	108,89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23,605	101,502
減：減值虧損(附註ii)	(1,800)	(1,300)
	382,677	349,79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iii)	158,913	247,346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2。

附註：

- (i)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81,78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1,785,00美元)及其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80,242
添置	1,54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1,785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美元)。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相關聯營公司之合資夥伴來自彼等預計出售之各自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而估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低於相應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已估計其應佔預期從此等上市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故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此外，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後有所增加並高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362,650	1,968,045
負債總額	(1,312,261)	(1,016,349)
資產淨值	1,050,389	951,69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02,692	269,311
營業額	2,911,585	2,358,773
本年度溢利	108,482	106,27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35,355	39,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70)	(846)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353	5,423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包括為數7,53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659,000美元)之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乃以其他主要股東於相關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該等貸款無固定還款期，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計息。

結餘內其他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先評估有關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以及有關聯營公司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有關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整筆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及ii)	194,907	201,12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61,640	145,071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4,394)	(4,494)
	352,153	341,698
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附註iv)	1,219	19,22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53。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續)

附註：

- i. 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就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初步投資受限於價格調整機制，而調整乃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溢利評估期內取得之財務業績而釐定，評估期介乎兩至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期間屆滿(如適用)。倘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溢利評估期內之財務業績未能達至若干標準，該共同控制實體中之另一合營夥伴須就價格調整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支付方式須為現金或向本集團轉讓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股權。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溢利評估期內之財務業績超逾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向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額外現金注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價格調整機制下之估計補償及／或注資公平值並不重大。
- ii.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1,50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980,000美元)及其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1,322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2,119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撇除	(1,46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1,980
收購成本之調整(附註)	(4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507

附註：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後對於去年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調整，原因是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業績未達指定水平。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出售有關權益)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中，約1,600,000美元已於年內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後終止確認。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夥伴來自彼等預計出售之各自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而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當時之賬面值2,182,000美元相若之代價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而年內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年內出售若干其他共同控制實體後就出售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確認虧損約8,203,000美元，有關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整筆款項乃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展新」)並未由本集團持有的其餘55%已發行股本而已付之按金，方式為行使展新之相關夥伴(定義見附註25a)授出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誠如附註25a所載，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展新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整筆款項乃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易川並未由本集團持有的其餘50%已發行股本而已付之按金，方式為行使易川之相關夥伴(定義見附註25a)授出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誠如附註25a所載，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易川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34,115	578,160
非流動資產	273,689	219,758
流動負債	(408,691)	(353,274)
非流動負債	(98,822)	(71,126)
非控股權益	(55,251)	(39,306)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981,821	1,057,854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954,647)	(995,175)
本年度溢利	27,174	62,679

2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金額為45,87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8,042,000美元)，此乃以其他合資夥伴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等貸款無固定還款期，按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計息。

結餘內之其他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質素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基於其對共同控制實體之定期評估及過往並無任何違約記錄，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整筆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3. 應收長期貸款

此等款項是關於應收若干前共同控制實體及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乃按3.60厘至6.67厘(二零一零年：5.31厘至5.4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應收長期貸款之可收回成數。董事認為，基於其對借款人之定期評估及過往並無任何違約記錄，借款人信貸質素良好。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27,284	19,3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06	9,1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805	8,486
	35,595	37,028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29)	(27,284)	(19,386)
一年後到期款項	8,311	17,64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9,046	32,899
無抵押	26,549	4,129
	35,595	37,028

貸款有抵押部份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538	4,167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139	8,689
	18,677	12,856
非上市投資：		
－私人實體	1,269	1,369
－基金	11,951	15,465
	13,220	16,834
	31,897	29,690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0,959	21,463
流動資產	938	8,227
	31,897	29,690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私人實體指由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非上市基金乃由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基金單位。基金之相關資產包括中國之銀行及企業實體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所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賬面值為8,227,000美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基金已到期，有關項目以往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一間私人實體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故已於損益確認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0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持有作策略用途以及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惟為數約93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227,000美元)之非上市基金將於一年內到期則除外。

24. 可供出售投資(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可供出售投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港元(「港元」)	12,538	4,167
新台幣(「新台幣」)	17,152	15,926
人民幣(「人民幣」)	938	-
	30,628	20,093

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非流動：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a)	22,363	-	46,024	-
流動：				
港元認購期權 (b)	3	-	32,000	-
外幣衍生工具 (c)	223	13,349	2,407	2,219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32	-	-	-	24,822
	226	13,349	34,407	27,041
	22,589	13,349	80,431	27,041

附註：

(a)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	22,363	46,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a)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相關公司」)之其他股東(「相關夥伴」)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本集團向各相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酌情權向各相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之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寶勝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首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五年內及按寶勝與相關夥伴就相關公司於預定評估期間之表現所訂立之相互協議規定之若干條件行使，有關條件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惟有關易川及展新者除外。

根據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協議，各相關夥伴同意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於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行使期間轉讓或出售相關股本權益。此外，收購相關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根據預定評估期間相關夥伴於相關公司之應佔實際溢利，以及指定期間內寶勝之市盈率，經作出本集團與相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釐定。代價將以按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價發行寶勝股份及扣除所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支付。

各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模式所代入之主要數值包括相關公司之估計盈利及寶勝於期權行使之時的預計市盈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預期市盈率－寶勝	12	24
預期波幅－寶勝	37%	53%
預期波幅－相關公司	24%	34%
無風險利率	3.74%	2.36%
行使期	2.18年	3.18年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寶勝及相關公司之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基於過往年度寶勝及與寶勝經營同類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之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易川相關夥伴授出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其相關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日期(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賬面值約8,060,000美元之有關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已終止確認，並計入易川之投資成本。誠如附註41所載，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而相關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已於其後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展新相關夥伴授出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其相關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相關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賬面值為1,171,000美元。於交易完成日期，相關認購期權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並計入易川之投資成本。誠如附註50所載，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而相關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已於其後終止確認。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港元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港元認購期權發行人」)訂立衍生工具合同，藉以買入名義金額約2,100百萬港元(約相等於269,231,000美元)之現金結算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止，不時要求以美元結算一股本公司股份之市值與行使一份期權之協定價每股26.75港元(「港元認購期權」)之淨差額。本公司可行使之港元認購期權之總數相等於78,504,672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港元認購期權支付之溢價為27,994,000美元。

港元認購期權並非為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股份而設，惟屬港元認購期權發行人須於行使港元認購期權(倘股價高於26.75港元之協定價)後向本公司付款之財務安排。倘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連續30日期間高於若干協定水平所介乎之33.319港元至36.346港元之股價水平，期權將會自動行使。在此情況下，港元認購期權發行人會以美元結算一股本公司股份之市值與每股本公司股份協定價26.75港元之淨差額，自動結算港元認購期權尚未行使之所有面值。

於本公司行使港元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可選擇或應港元認購期權發行人要求就港元認購期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限制，而任何有關購回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進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之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4,892,848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衍生工具合約，5,024,299份港元認購期權已因為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生取消事件而以無償方式削減。本公司可予行使之未行使港元認購期權數目相當於73,480,373股(二零一零年：73,480,37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元認購期權仍未行使。

於發行港元認購期權當日，已支付之初步溢價27,994,000美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港元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約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0美元)。公平值變動約31,99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9,853,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管理層在釐定於報告期末之港元認購期權公平值時採納之Monis模式所用數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價格	20.35港元	28.75港元
行使價	26.75港元	26.75港元
預期股息率	4.4%	3.1%
波幅	33%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c) 外幣衍生工具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幣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 (i)	223	-	1,583	-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ii)	-	13,349	824	2,219
	223	13,349	2,407	2,219

附註：

(i) 遠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總面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按6.5104至6.5454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70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按6.6790至6.8057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14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按6.5995至6.6700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於報告期末，上述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對手方銀行根據估值技術提供之估值釐定。

(ii)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美元兌港元結構性遠期合約，倘於固定日期市場匯率為介乎7.75至7.85，該合約可為本集團提供每月收取浮動美元金額之機會。然而，倘市場匯率低於7.75，本集團須按固定匯率7.75買入美元／沽出港元；倘市場匯率高於7.85，本集團須按固定匯率7.85買入港元／沽出美元，有效期最長達24個月，而每月涉及的最高金額為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約之餘下最長年期為7個月。然而，該合約設有終止條款，據此，倘本集團之累計收益超過若干指定金額，合約將告終止。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訂立數項淨額結算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該等合約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能以較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當時普遍市場遠期匯率優惠之匯率沽售美元／買入人民幣，方式為在若干人民幣匯率情況中每月收取固定或浮動之美元金額。然而，在若干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至若干水平之情況下，則本集團須按低於當時市場現貨匯率沽售若干特定金額美元以買入若干特定金額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之理論最高面值總額(僅於上文所述之人民幣貶值情況下才出現)為984百萬美元，涵蓋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之每月清償金額，有關款額仍少於本集團預測於期內對人民幣之需求。大部份合約亦設有終止條款，據此，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合約可提早予以終止。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c) 外幣衍生工具(續)

附註：(續)

(ii)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續)

於報告期末，上述貨幣結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對手方銀行根據估值技術提供之估值釐定。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衍生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港元	-	-	-	24,822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一家銀行，作為其授予本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當有關銀行信貸結算或終止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年內，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30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2.35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25,884	23,950
人民幣	222,484	74,975
港元	13,817	11,043
新台幣	2,885	1,296
越南盾(「越南盾」)	5,146	2,481
印尼盾(「印尼盾」)	10,838	5,521
	281,054	119,266

27. 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鵬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於完成盡職審查後展開磋商以達成正式協議，收購鵬達及其關連方於中國所擁有之運動服裝零售業務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店舖營運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結餘乃本集團於年內為進行盡職審查而支付予鵬達之可退回按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有關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38,038	232,918
在製品	156,398	133,950
製成品	593,459	409,271
	1,087,895	776,139

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786,946	724,151
減：呆賬撥備	(4,867)	(3,721)
	782,079	720,43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56,379	156,637
租金按金、未攤銷模具成本及預付款項	119,719	110,190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33,532	44,238
可收回增值稅	25,679	27,003
應收貸款(附註23)	27,284	19,3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41)	7,397	25,02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代價(附註ii)	-	6,404
	1,152,069	1,109,315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2,80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293,000美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15,24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096,000美元)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7,90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689,000美元)。有關款項是關於往來賬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其他購買之已付按金及向供應商購買物料的墊款。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應收買方之代價。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各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782,07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20,430,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576,200	505,508
三十一至九十天	188,892	200,036
九十天以上	16,987	14,886
	782,079	720,43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閱兩次。大部分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3,89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450,000美元)之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惡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約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3,721	3,95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6	422
年內已收回款項	(1,060)	(653)
於年終之結餘	4,867	3,721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4,86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721,000美元)涉及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已確認減值指特定應收貨款之賬面值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1,765	742
人民幣	36,628	9,045
港元	10,753	8,347
新台幣	11,587	9,879
越南盾	24,932	27,217
印尼盾	7,446	6,916
	93,111	62,146

3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537,680	440,538
應計員工成本及花紅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295,318	230,90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38,368	136,603
應付建築款項	53,606	65,945
預收客戶賬款	42,703	23,437
銷售物業已收按金(附註42(c))	34,029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28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附註ii)	2,698	–
應付專利費	1,769	1,435
	1,109,451	898,866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47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454,000美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1,0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82,000美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20,91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1,882,000美元)。有關款項是關於往來賬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收客戶按金及應付增值稅。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若干非由本集團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向賣方應付之代價。收購總代價乃7,123,000美元，其中超逾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的3,345,000美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直接確認為其他儲備。

3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537,68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40,538,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00,002	331,718
三十一至九十天	112,925	87,154
九十天以上	24,753	21,666
	537,680	440,538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75	203
人民幣	83,555	49,854
港元	22,589	17,892
新台幣	25,682	29,094
越南盾	8,953	7,967
印尼盾	9,640	7,414
	150,494	112,424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附註33)	72,975	16,28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	16,197
短期銀行借貸	380,976	193,837
	453,951	226,31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227	—
無抵押	439,724	226,318
	453,951	226,31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有抵押借貸乃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已質押資產之賬面值已於附註14a及15披露。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乃按以下方式計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固定息率借貸	1,251	3,590
浮息借貸	452,700	222,728
	453,951	226,318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固定息率借貸	6.08厘	6.08厘
浮息借貸	1.00厘至7.63厘	0.75厘至5.67厘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上述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53,998	56,000

32.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270百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26.7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而以144,800,000港元(約相當於18,684,000美元)之總代價贖回本金總額為134,400,000港元(約相當於17,343,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460,000美元之虧損已於贖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時在綜合收益表入賬。

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按本金額之113.227%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全部(但並非其中一部分)予以贖回：(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i)出現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定義之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83,37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68,649,000美元)、本金額為1,965,600,000港元(約相當於252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965,600,000港元(約相當於252百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仍然發行在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賣出市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282,95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02,66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	268,649	271,337
實際利息開支	15,882	15,142
贖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	(17,496)
匯兌差額	(1,154)	(334)
於年終	283,377	268,649
減：列賬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283,377)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68,64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5.93厘(二零一零年：5.93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贖回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載於附註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於年初	24,822	10,568
贖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	(728)
匯兌調整	(54)	31
公平值變動	(24,768)	14,951
於年終	-	24,822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評估。公平值之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時採納之Monis模式所用數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價格	20.35港元	28.75港元
行使價	26.75港元	26.75港元
預期股息回報	4.4%	3.1%
波幅	33%	26%

33. 長期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2,975	32,4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6,370	71,1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8,750	375,12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37,500
	488,095	516,21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1)	(72,975)	(32,48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15,120	483,73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17,502
無抵押	415,120	466,229
	415,120	483,731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有抵押借貸乃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已質押資產之賬面值已於附註14a及15披露。

(ii)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上述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港元	51,620	51,620

(iii) 所有長期借貸乃浮息借貸以及借貸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六個月重新釐定。

年內，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0.94厘至2.26厘	1.02厘至5.67厘

(iv) 上述借貸中包括一項300百萬美元之三年期貸款，有關貸款包含寶成連同蔡氏家族須履行的特定責任，以維持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該等責任，本公司須(a)由寶成連同蔡氏家族成員控制；或(b)屬於寶成綜合賬目的附屬公司。籌集該貸款是為了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銀行債務(其資金成本較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美元	中國實體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附註)	業務合併 之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495	2,742	4,458	18,422	(1,215)	27,902
扣除(計入)自損益	43	161	-	(1,185)	(1,078)	(2,05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538	2,903	4,458	17,237	(2,293)	25,843
(計入)扣除自損益	(267)	725	(272)	(1,537)	315	(1,036)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73	-	-	-	17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1B)	-	-	-	10,517	-	10,51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271	3,801	4,186	26,217	(1,978)	35,497

附註：該等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78)	(2,293)
遞延稅項負債	37,475	28,136
	35,497	25,8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0.3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01.7百萬美元)。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7.9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9.2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稅項虧損餘額112.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92.5百萬美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內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屆滿之虧損48.8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45.8百萬美元)載列如下，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6,357	7,435
二零一三年	4,613	9,845
二零一四年	19,752	28,524
二零一五年	18,123	-
	48,845	45,804

本集團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若干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就其提撥股息預扣稅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約為246.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81.0百萬美元)。

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648,928,486	412,232
		千美元
於下列日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3,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0	50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32	60,8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8,220	1,997,360
可供出售投資	9,547	–
	2,389,149	2,058,6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68	3,228
衍生金融工具	3	32,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973	35,850
	107,444	71,9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16	2,268
衍生金融工具	13,349	27,041
銀行借貸	117,500	–
可換股債券	283,377	–
	416,342	29,30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08,898)	42,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0,251	2,101,3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68,649
長期銀行借貸	412,620	450,120
	412,620	718,769
	1,667,631	1,382,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附註37)	1,614,420	1,329,403
	1,667,631	1,382,614

37.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695,536	38,126	25,394	–	558,669	1,317,725
本年度溢利	–	–	–	–	182,155	182,155
發行認購期權	–	–	18,272	–	–	18,272
股息(附註11)	–	–	–	–	(188,749)	(188,74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95,536	38,126	43,666	–	552,075	1,329,403
本年度溢利	–	–	–	–	474,538	474,538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1,052	–	1,052
股息(附註11)	–	–	–	–	(190,573)	(190,5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95,536	38,126	43,666	1,052	836,040	1,614,42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作出貢獻，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為合適之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

- (i) 就根據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面值高於5百萬港元(相等於0.6百萬美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ii)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計劃」)已根據寶勝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提高寶勝及其股份價值以為寶勝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作出貢獻，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寶勝計劃，寶勝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寶勝股份。

在未經寶勝股東事先批准下，

- (i) 就根據寶勝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及
- (iii) 不得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寶勝股本0.1%或價值高於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於寶勝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可予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為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後。行使價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i)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寶勝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寶勝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寶勝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寶勝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	570,000	-	570,000	-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	570,000	-	570,000	-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	1,140,000	-	1,140,000	-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	1,520,000	-	1,520,000	-
	20.1.2011	1.23	20.1.2012-19.1.2019	-	-	-	1,250,000	-
	20.1.2011	1.23	20.1.2013-19.1.2019	-	-	-	1,250,000	-
	20.1.2011	1.23	20.1.2014-19.1.2019	-	-	-	1,250,000	-
	20.1.2011	1.23	20.1.2015-19.1.2019	-	-	-	1,250,000	-
				-	3,800,000	-	3,800,000	5,000,000
寶勝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	9,105,000	(748,500)	8,356,500	-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	9,105,000	(748,500)	8,356,500	-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	18,210,000	(1,497,000)	16,713,000	-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	24,280,000	(1,996,000)	22,284,000	-
	20.1.2011	1.23	20.1.2012-19.1.2019	-	-	-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3-19.1.2019	-	-	-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4-19.1.2019	-	-	-	-	12,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5-19.1.2019	-	-	-	-	12,500,000
				-	60,700,000	(4,990,000)	55,710,000	50,000,000
				-				(12,145,000)
				-				93,565,000
總數				-	64,500,000	(4,990,000)	59,510,000	55,000,000
				-				(12,145,000)
				-				102,365,0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7,104,7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寶勝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於該日寶勝已發行股本之2.4%(二零一零年：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寶勝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總公平值為44,322,000港元(約相當於5,709,000美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 為一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 為兩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 為三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 為四年之 購股權
行使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預期波幅	每年54%	每年54%	每年54%	每年54%
預期股息回報	1%	1%	1%	1%
無風險利率	每年1.7%	每年1.8%	每年2.0%	每年2.1%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69港元	0.72港元	0.75港元	0.7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若干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該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30,938,000港元(相等於3,982,000美元)。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 為一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 為兩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 為三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 為四年之 購股權
行使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預期波幅	每年50%	每年50%	每年50%	每年50%
預期股息回報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每年1.55%	每年1.71%	每年1.80%	每年1.97%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52港元	0.55港元	0.58港元	0.60港元

寶勝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23港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該模式為其中一種普遍使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涉及基於董事最佳估計而得出之變量及假設。倘使用若干不同主觀假設，則購股權公平值亦會有所出入。

預期波幅乃使用寶勝過去一年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之提早行使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行為模式之影響而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寶勝根據寶勝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2,47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78,000美元)。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2,589	80,4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40,380	1,631,657
可供出售資產	31,897	29,69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349	27,041
攤銷成本	1,863,194	1,597,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支付之按金、應收長期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未有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以美元計算。然而，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外幣列賬之應付貨款、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減輕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其他外幣合約，以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之風險。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5(c)。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在監管貨幣風險方面之效力。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27,649	24,692	54,073	56,203
人民幣	260,050	84,020	83,555	49,854
新台幣	31,624	27,101	25,682	29,094
越南盾	30,078	29,698	8,953	7,967
印尼盾	18,284	12,437	9,640	7,414
港元	37,108	23,557	357,586	362,98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港元相對美元之變動為1%，而相對美元之其他匯率的變動則為5%。此等百分比率因此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港元及其他貨幣匯率各自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1%(二零一零年：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下降3,20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394,000美元)。倘港元兌美元轉弱1%(二零一零年：1%)，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除上列港元相對美元之波動的敏感度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減少5%(二零一零年：5%)而對有關外幣之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匯率5%變動調整匯兌。下表之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溢利出現之增加(減少)。該等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轉弱5%(二零一零年：5%)，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匯兌下列貨幣之(虧損)溢利：			
— 美元	(i)	(1,321)	(1,576)
— 人民幣	(i)	8,825	1,708
— 新台幣	(ii)	297	(100)
— 越南盾	(ii)	1,056	1,087
— 印尼盾	(ii)	432	251

附註：

- (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之風險。
- (ii) 主要涉及以新台幣、越南盾及印尼盾列賬之未償還應收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期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見附註20、22、23、26、31及33)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之貸款部分(該等詳情見附註31及33)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定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之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以超過1%浮息計算之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可變利率銀行借貸、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而其賬面值以浮息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且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4,45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減少1,826,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此主要涉及本集團面對浮息借貸之風險。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港元認購期權、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及外幣衍生工具而於報告期末承擔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鞋類製造業經營業務之股本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4及25。

敏感度分析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亦透過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倘上市投資之市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儲備將上升/下降約1,86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86,000美元)。

(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以及港元認購期權

倘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而所有其他估值模式之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i) 上升10%(二零一零年：10%)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	(8,370)
港元認購期權	-	9,512
(ii) 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	6,848
港元認購期權	-	(7,509)

(c)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如附註25a所載，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其中涉及利用未有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作支持之假設以及以可提供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之現金流量預測。倘一項或以上該等假設有變，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c)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續)

倘估值模式之其中一個輸入項目(增長率或預期市盈率－寶勝)上升／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升10% 千美元	下降10% 千美元	上升10% 千美元	下降10% 千美元
增長率	371	(325)	689	(615)
預期市盈率－寶勝	(240)	321	(978)	1,14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代表固有市場風險，乃因衍生工具公平值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數，而其中若干變數屬互為影響。

(d) 遠期及其他外幣衍生工具

就未平倉之遠期及其他外幣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之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5%及1%(二零一零年：5%及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因美元兌人民幣／港元之市場外幣遠期匯率變動而下跌／上升1,28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下跌／上升7,862,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代表固有市場風險，乃因釐定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屬互為影響。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各類別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之財務損失，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所給予之擔保則載於附註46。

本集團就若干個人客戶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應收貨款約42%(二零一零年：43%)，而最大應收貨款佔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總額約13%(二零一零年：15%)。於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從事運動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業務之公司，參考彼等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該等客戶具良好財務狀況，參考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之往績記錄所作的內部評估，彼等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透過與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其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其墊支予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墊支由其他合資夥伴於該等實體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該等實體之管理，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以及及時採取措施以保障其資產及／或減低其虧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墊支予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承擔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因為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個實體。

本集團信貸風險客戶集中地區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之30%、20%及41%(二零一零年：分別佔30%、17%及32%)。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有意建立分散各地之客戶基礎，此能減低地區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2,79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88,752,000美元)。經計及現有銀行信貸及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為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已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最早需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計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0,920	79,823	8,368	1,635	710,746	710,746
銀行借貸							
— 定息	6.08	1,257	-	-	-	1,257	1,251
— 浮息	1.30	370,966	42,334	44,545	417,158	875,003	867,820
可換股債券	5.93	-	287,578	-	-	287,578	283,377
財務擔保合約	-	130,631	-	-	-	130,631	-
		1,123,774	409,735	52,913	418,793	2,005,215	1,863,194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	595	1,921	5,269	5,564	13,349	13,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8,759	68,922	859	-	618,540	618,540
銀行借貸							
— 定息	6.08	-	-	3,752	-	3,752	3,590
— 浮息	3.02	91,038	94,051	39,299	491,833	716,221	706,459
可換股債券	5.93	-	-	-	285,509	285,509	268,649
財務擔保合約	-	136,688	-	-	-	136,688	-
		776,485	162,973	43,910	777,342	1,760,710	1,597,238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	135	182	1,089	813	2,219	2,219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段包括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本金總額為16,19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指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償還。屆時之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達16,238,000美元。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包括倘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則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預期可能改變，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須視乎對手方持有並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除上述合約債務外，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業績超逾若干標準，本集團須根據附註21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而向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注入現金。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分別經參考已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建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 港元認購期權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Monis模式而釐定；
-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相關公司之估計盈利及寶勝之市盈率而釐定；及
- 外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利用對手方銀行以估值技術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除附註32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外，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使用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589	22,589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8,677	-	18,677
總計	18,677	22,589	41,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349	13,349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0,431	80,431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2,856	-	12,856
總計	12,856	80,431	93,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7,041	27,041

4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計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對賬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69,271	11,302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4,571	16,436
匯兌調整	-	31
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時終止確認	(2,904)	-
贖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	(728)
到期時終止確認	(507)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0,431	27,041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9,836)	(13,692)
匯兌調整	54	-
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時終止確認	(8,06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2,589	13,349

兩個年度內並無各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Yi Sheng Leather Co., Ltd.(「Yi Sheng」)75%股權

為取得低生產成本之優勢，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35,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Yi Sheng(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75%股權，而Yi Sheng之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轉移予本集團。Yi Sheng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於越南製造皮革產品。有關收購已經按收購法入賬及計算如下：

	千美元
所轉讓之代價(附註i)	1,235
加：非控股權益(Yi Sheng之25%權益)(附註ii)	411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已確認負債(附註iii)	(1,646)
	—

B. 收購易川餘下50%股權

易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體育服裝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本集團行使一項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易川餘下50%股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而易川之控制權亦於同日轉移予本集團。此項收購已經按收購法入賬並因此而確認約14,604,000美元之商譽，其計算如下：

	千美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所轉讓之代價(附註i)	64,47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已確認負債(附註iii)	(49,866)
	14,604

收購易川產生之商譽，是因為就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易川之整體人手等得益之相關金額。然而，由於該等得益並未符合確認為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準則，因此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用於扣稅。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i) 所轉讓之代價

	Yi Sheng 千美元	易川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附註a)	1,235	25,501	26,736
代價股份(附註b)	–	2,693	2,693
或予發行股份(附註c)	–	1,092	1,092
相關合資企業認購期權(附註25)	–	8,060	8,060
過去於易川持有之權益的公平值(附註d)	–	27,124	27,124
總代價	1,235	64,470	65,705

附註：

(a) 收購Yi Sheng

總現金代價1,235,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

收購易川

現金代價合共為25,501,000美元，當中(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19,223,000美元作為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1；(ii)3,139,000美元已於年內支付；及(iii) 3,139,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總現金代價之淨現值與收購事項之已付及應付現金金額相若。

(b) 於三年內每年發行及配發6,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合共為18,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預期有關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運用寶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股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330,000股寶勝股份已發行予易川之賣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i) 所轉讓之代價(續)

附註：(續)

(c)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若易川於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年度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4,710,000元(約相等於8,400,000美元)，且除稅後溢利於該年度達致既定水平，寶勝須於各年度向賣方發行額外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此等於收購日期或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已由美國評值運用寶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股價，以及參考管理層對將會達到溢利目標之機會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易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達致既定溢利水平以及概無發行或予發行股份。

(d)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之易川50%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7,124,000美元，並因此產生18,767,000美元之收益。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公司指引法釐定。該模式所用重要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就產品、市場、競爭、增長率及資本結構而言)、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動資金。

(e) 上述交易之51,000美元收購相關成本並無列入所轉讓之代價及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ii)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Yi Sheng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Yi Sheng已確認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約達411,000美元。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iii) 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淨值

	Yi Sheng 千美元	易川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87	3,641	7,728
預付租賃款項	645	-	64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480	480
無形資產(附註16)	-	42,070	42,070
存貨	110	38,335	38,4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	23,477	24,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531	1,54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	(31,535)	(33,576)
應付稅項	-	(638)	(638)
銀行借貸	(2,135)	(16,978)	(19,113)
遞延稅項負債	-	(10,517)	(10,517)
	1,646	49,866	51,512
減：非控股權益	(411)	-	(411)
	1,235	49,866	51,101

附註：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4,443,000美元，與該等已收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相等。概無上述金額之合約現金流量預計為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iv)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Yi Sheng 千美元	易川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35)	(3,139)	(4,374)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531	1,545
	(1,221)	(1,608)	(2,82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Yi Sheng並無營業額及溢利約150,000美元。由於收購Yi Sheng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約434,000美元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易川分別有約156,871,000美元及2,697,000美元之營業額及溢利。由於收購易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有關收益及溢利已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入賬。

上述交易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

42.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i)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Hong Kong Dragon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42.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44
預付租賃款項	10,0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43)
股東貸款	(20,927)
	5,157
非控股權益	(1,222)
	3,935
轉讓股東貸款	20,9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6
	26,638
總代價	26,638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11
應收代價(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27
	26,63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1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4)
	1,517

應收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董事已評核買方的信貸質素。董事已持續評估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成數。董事認為，買方信貸質素良好。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Din Tsun Holding Co., Ltd(「Din Tsun」)訂立協議，內容有關Din Tsun認購Faith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Faith Year」，此公司在當時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於認購事項後，本集團與Din Tsun在Faith Year之股權分別為30%及70%。Din Tsun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Faith Year之70%股權。

該等附屬公司於視作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60
存貨	7,5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94)
	1,87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
總代價	1,964
按下列方式支付：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96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C. 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一購物商場樓宇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當於44,556,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買方收取人民幣194,000,000元(相當於30,329,000美元)作為收購之按金，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就出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該等資產因此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42.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C. 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與Mus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ust Win」，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以及Must Win同意收購酒店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5,950,000元(相等於36,99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買方收取人民幣23,950,000元(相等於3,700,000美元)作為收購之按金，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就銷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總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254
預付租賃款項	4,091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04,7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0
銀行借貸	15,000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38,550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比例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3,500,000美元資本化，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因與香港稅務局達成的妥協和解，以抵銷先前購買的儲稅券之方式支付172,570,000港元(相當於22,176,000美元)之利得稅。
- (ii) 本集團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約14,966,000美元資本化，作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租金：		
一租賃土地及樓宇	26,684	31,216
一零售店舖	43,787	45,075
一廠房及機器	1,428	3,328
	71,899	79,619
或然租金：		
一零售店舖	130,808	101,648
	202,707	181,2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須就下列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零售店舖支付不可撤銷最低租金承擔，該等租金應付期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4,491	49,2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098	56,970
五年後	43,140	32,810
	189,729	138,995

以上租賃承擔僅代表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零售店舖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相關零售店舖營業額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

上述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3.5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應付相關公司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Godalming」)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8(g)。

44.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十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且租金已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訂有合約：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855	5,9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279	16,702
五年後	17,687	15,017
	40,821	37,704

除上文披露之基本租金收入外，與若干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載有向本集團支付或然租金之條文。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物業經營業務所賺取營業額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本集團年內之租金收入為15,69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6,549,000美元)，其中或然租金為7,4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130,000美元)。

45.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35,189	76,524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54	13,195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餘權益	10,975	8,969
	56,818	98,688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3,512	3,52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26	1,556
	5,138	5,076
	61,956	103,76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91,855	99,774
— 已動用金額	59,008	54,493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26,269	36,914
— 已動用金額	17,838	22,287
(iii) 一間前附屬公司		
— 擔保金額	12,507	—
— 已動用金額	12,507	—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中國分包安排項下之員工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限。按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年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i) 關連及相關人士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i>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i>			
<i>主要股東：</i>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 (統稱「寶成集團」)	本集團購買原料及鞋類相關產品 (附註a)	963	706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付還寶成之 成本及開支以及已付服務費用 (附註b)	458,941	400,653
	本集團已付製革設施及加工 服務費(附註c)	7,167	6,432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之 租金費用(附註d)	1,291	1,192
	本集團銷售皮革、模具、製成及 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附註a)	24,949	20,505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f)	529	3,365
	於九月三十日應收／應付結餘並計入：		
	－應收貨款	3,477	3,910
	－應付貨款	38,496	44,02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693	8,97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0,823	21,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及相關人士(續)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i>由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i>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en Brands」)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f)	32	870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 Brands集團」)	本集團已收宿舍租金(附註f)	-	424
	於九月三十日應收/應付結餘並計入：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10	205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77	198
<i>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i>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g)	7,131	6,653
	於九月三十日應收/應付結餘並計入：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	511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3	45

(i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集團實體股東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就出售若干資產已收之按金	3,700	-
	本集團就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已收及 應收之代價	-	4,709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I) 關連人士以外之相關人士

關連人士以外之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購買原料	165,109	130,249
	本集團購買運動服產品	-	215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4,699	3,376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36,362	25,700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12,366	11,156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1,629	1,116
	本集團就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 權益已收之代價(附註h)	-	1,964
	於九月三十日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12,431	8,380
	－應付貨款	48,147	31,40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5,246	24,09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030	1,082
聯營公司：	本集團購買原料	79,473	71,093
	本集團購買運動服產品	1,840	-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2,208	7,054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4,860	2,886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3,895	5,023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	1,459	1,545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661	379
	於九月三十日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10,102	9,240
	－應付貨款	16,997	13,7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2,804	36,29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474	4,454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 合營夥伴	本集團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付及 應付之代價	37,346	-
	本集團就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已收及 應收之代價	-	12,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6,076	6,504
離職後福利	3	2
	6,079	6,5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以及包裝盒。此外，本集團向寶成集團購買原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該等關連買賣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限額。寶成由蔡氏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透過Plantegenet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12.03%權益，另由蔡其能先生之親屬直接擁有7.11%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寶成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實際專門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原料及招聘員工等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服務。寶成所提供之服務可能會由寶成集團或透過其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事宜負上全責。

因寶成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除須向寶成償付其所產生有關成本及支出外，亦須向寶成支付以下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所開發及由本集團所出售之產品，支付該等產品發票淨值0.5%之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購買、安排運輸及驗貨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寶成集團發票值1%之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海外採購而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購買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本集團發票值0.5%之費用。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Prime Asia TW」)，與由寶成實益擁有約99.59%股權之Bari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Barits」)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生產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生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生產協議(統稱「生產協議」)，Barits向Prime Asia TW提供製革設施及加工服務，將Prime Asia TW之原皮革加工為製成皮革。

因Barits根據生產協議提供服務，Prime Asia TW須就以下各項向Barits每月支付生產費(「生產費」)：

- (i) Barits產生之供應及工人成本；
 - (ii) Barits產生之直接銷售及一般成本；及
 - (iii) 土地、樓宇、設備及機器租金之固定費用。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月租相當於公開市場租值及按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釐定。設備及機器之租金費用乃參考設備及機器之成本加購買機器之資金成本若干比率計算。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寶成及寶成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四項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各補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以租用寶成集團之處所，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 (ii) 寶成實益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Pou Yuen Technology Co., Ltd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 (iii)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 (iv)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之樓宇均位於台灣。

該等物業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協定之月租計算，相當於台灣獨立估值師所確認於租賃協議訂立日期之公開市場租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Asia China Leather Corporation(「Prime Asia China」)與Barits訂立皮革切割協議(「皮革切割協議」)，據此，Barits同意向Prime Asia China提供皮革切割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考慮到Barits根據皮革切割協議所提供之服務，Prime Asia China將根據以下各項向Barits支付每月皮革切割費用：

- (i) 就切割濕藍革為面皮及榔皮之服務以市價支付皮革切割費用。
- (ii) 代表Prime Asia China內銷及外銷榔皮，而支付根據榔皮售價計算之市價銷售佣金。
- (iii) 由Barits支付之進出口費用。

上述第(i)及(ii)項之費用乃根據公開市價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費用，並可於每季調整。

並無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任何交易(二零一零年：無)。

-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Highmark」)與寶成及Golden Brands訂立若干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寶成、Golden Brands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Highmark與Golden Brands訂立租賃協議及若干補充租賃協議，將位於中國東莞黃江鎮合路工業區裕元工業園區(「裕元工業區」)之若干宿舍租予Golden Brands。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其瑞先生最終擁有Golden Brands 94.12%權益，而寶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Highmark根據上述協議提供服務及設施，Highmark向寶成及Golden Brands收取下列費用：

- (i) 就Highmark所提供之公用服務，須支付Highmark所產生之總成本加約10%之加成率；
- (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電力，須支付約為Highmark所耗用之燃油成本加5%之加成率及生產電力所產生之經常費用成本總額。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
- (i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食水，則按地方當局所收取費用計算；及
- (iv) 就租賃而言，現行租金相當於訂約方每年審閱及議定之公開市場租值。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g) Godalming由Power Point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乃本公司前董事蔡國強先生及一項全權信託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另一名董事蔡其能先生及彼之親屬。支付予Godalming之物業租金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與Godalming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補充租賃協議釐定，該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有關租金相當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萊坊所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租值。

- (h)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向共同控制實體Din Tsun Holding Co., Ltd.出售其於附屬公司Faith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權益以及Faith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

- (i) 有關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49.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附屬公司股份 所應佔之權益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之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84,153	-	-	384,1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2	-	-	5,532
本年度溢利	16,331	-	-	16,33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21,863	-	-	21,8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1,578	-	1,578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125)	-	-	(1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1,222)	-	-	(1,2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4,111	-	-	4,111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307)	-	-	(1,30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3,604)	-	-	(3,6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03,869	1,578	-	405,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非控股權益(續)

	持有之 附屬公司股份 所應佔之權益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之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總計 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62	—	—	14,462
本年度溢利	33,696	—	—	33,69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48,158	—	—	48,1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473	—	2,473
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以股份結算之代價	—	—	3,785	3,785
非控股權益注資	1,886	—	—	1,886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778)	—	—	(3,77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062)	—	—	(5,06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45,073	4,051	3,785	452,909

附註：

- i. 此儲備是指根據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所確認之金額。
- ii. 此儲備是指就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結算之代價金額。

50.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展新餘下權益

誠如附註25a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展新相關夥伴所授出之認購期權，以認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展新55%股權，藉以擴充本公司於中國之店舖網絡及版圖。展新之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轉移予本集團，有關交易乃以收購法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

	千美元
現金	12,194
收購展新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附註25a)	1,171
	13,365

已確認資產淨值

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暫時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編製展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記錄之賬面值而定，並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其明細如下：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1,404
存貨(附註)	12,0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44)
應付稅項	(56)
銀行借貸	(7,383)
	3,926

附註：收購之初步入賬乃按此等項目以及將予識辨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若干無形資產(其各自之公平值尚待專業估值)暫時釐定。

(ii) 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本金額35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誠如附註32所載，貸款融資部分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用於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56.05%+	56.13%+	投資控股
Bangladesh Pou Hung Industrial Ltd	孟加拉	145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56.05%+	56.13%+	運動服裝零售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56.05%+	56.13%+	運動服裝零售
Bestfu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Champolian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ya Vietnam Enterprise Limited	越南	700,000美元	-+++	51%	製造泡沫棉層
Dah-Chen Shoe Materials Ltd.	越南	437,500美元	51%	51%	製造鞋墊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56.05%+	56.13%+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56.05%+	56.13%+	運動服裝零售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56.05%+	56.13%+	投資控股
Esc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皮革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6.05%+	56.13%+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 運動服裝及運動鞋類零售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Farquharson Holding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earn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
Giacint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Plen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56.05%+	56.13%+	運動服裝零售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6.05%+	56.13%+	運動服裝零售
High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高富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ultifor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製造鑄模設備
Murata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P.T. Nikomas Gemilang	印尼	56,680,000,000 印尼盾	99.38%	99.38%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P.T. Pou Chen Indonesia	印尼	24,000,000 美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P.T. Sukespermata Indonusa	印尼	3,500,000,000 印尼盾	90%	90%	製造鞋模及剪裁工具
Pou Yuen Cambodia Enterprise Limited	柬埔寨	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0新台幣	50.45%⁺⁺	50.52% ⁺⁺	特許產品分銷
Pou 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	36,389,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68,100,000 新台幣	100%	100%	製造鞋類物料(化學產品)
Pou Chien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明紙品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紙製內盒 及外箱
寶勝	百慕達*	42,968,000港元	56.05%	56.13%	投資控股
Pou S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57,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7,400,000美元	56.05%⁺	56.13% ⁺	運動服裝零售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12,000,000港元 6%累積優先股— 433,600,000港元	100%	100%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86,406,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Prime Asia Chin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Prime Asia (S.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792,810美元	91.68%	91.68%	製造服裝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56.05%+	56.13%+	投資控股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56.05%+	56.13%+	投資控股
Solar Link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Top Unit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Uptu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紙箱內盒及硬紙鞋盒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56.05%+	56.13%+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6.05%+	56.13%+	運動服裝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56.05% ⁺	56.13% ⁺	特許運動服裝分銷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6.05% ⁺	56.13% ⁺	特許運動服裝分銷
裕元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7,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56.05% ⁺	56.13% ⁺	製造運動服裝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100,000元	28.59% ⁺⁺	28.63% ⁺⁺	運動服裝零售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7,500,000元	33.63% ⁺⁺	33.68% ⁺⁺	物業租賃及管理
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6.05% ⁺	56.13% ⁺	投資控股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2,000,000元	56.05% ⁺	—	運動服裝零售

* 寶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已於年內註銷此等公司。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報告期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2.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Asia Air Tech Industrial (Pte) Ltd.	新加坡	— ⁺	3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中央空調系統、商業空調機及配件
Bigfoo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8.76%	48.76%	布產品貿易／布染及加工／布鞋物料接合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鷹美」)(附註(i))	開曼群島	38.42%	38.42%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運動服裝及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
Just Luc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8.30%	38.30%	持有物業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製造及銷售用作皮革用途之化學品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 (附註(ii))	開曼群島	8.98%	8.98%	服裝製造及貿易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2.15%	22.15%	製造及買賣接著劑、塗料、化學樹脂及特殊化學製品
Natural Op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8.30%	38.30%	製造泡沫棉層
順富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5%	4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安全鞋及便服鞋製造及銷售業務
Original Design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47%	49.47%	製造鞋楦
Pine Wood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7%	37%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2. 主要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Platinum Long John Company Limited	台灣	48.76%	48.76%	布產品貿易／布染及加工／布鞋物料接合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	3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運動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台灣	44.72%	44.72%	合成皮革製造及貿易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2.42%⁺⁺	22.45% ⁺⁺	運動服裝零售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7.46%⁺⁺	27.50% ⁺⁺	運動服裝零售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此公司。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聯營公司。

附註：

(i) 鷹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ii) 聯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加盟聯泰董事會後，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參與聯泰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故此項投資列作為聯營公司。

(iii) 此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5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從事紙盒製造及 銷售業務
Bles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鞋墊
Cohen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及銷售鞋類皮革 產品
Din Tsun Hol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服裝
Great Skill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塑膠注件製造及 銷售業務
華堅國際(BVI)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8.03%+	28.07%+	運動服裝零售
Ka Yuen Rubber Fa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及銷售 橡膠鞋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Topmo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鞋跟
Twinway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鞋底及鞋類配件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	4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亦從事服裝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
元泰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運動及休閒服裝製造及貿易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	28.07% ⁺	運動服裝零售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此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成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為共同控制實體。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4,114,090	4,919,937	5,016,902	5,788,208	7,045,373
除稅前溢利	386,647	515,429	470,093	530,863	511,728
所得稅開支	(17,715)	(24,685)	(8,131)	(35,025)	(28,203)
本年度溢利	368,932	490,744	461,962	495,838	483,52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9,432	468,664	464,730	479,507	449,829
非控股權益	9,500	22,080	(2,768)	16,331	33,696
	368,932	490,744	461,962	495,838	483,525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120,772	4,968,675	5,758,802	5,725,322	6,473,264
總負債	(1,626,968)	(1,860,126)	(2,337,422)	(1,948,819)	(2,366,587)
	2,493,804	3,108,549	3,421,380	3,776,503	4,106,67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419,378	2,779,897	3,037,227	3,371,056	3,653,768
非控股權益	74,426	328,652	384,153	405,447	452,909
	2,493,804	3,108,549	3,421,380	3,776,503	4,106,67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Group has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D”) division to look after Group initiatives concern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pecific brand name customer objectives for this area of corporate development. The SD division has deployed staff at all major compounds containing the Group’s factories: estimating 39 factory compounds spread across Guangdong province, the inner provinces of China, Indonesia, Vietnam, Cambodia and Bangladesh. At each location these staff members observe on a daily basis operations of the factories. Readiness at all time to deal with environmental and labour related incidents that have occurred in factory. Each SD team member has a good working knowledge of the factory’s procedures and systems. The human resources dedicated to SD, shows the Group’s conviction to fulfill i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S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for the SD division is to keep in mind at all time technology capability of disseminating instantaneous information and the capacity of creating widespread global news. In today’s world with connectivity tools such as smart phones, the internet, e-mail, Facebook, Twitter and Youtube, information in the form of pictures, words, short videos and sound bites can easily be circulated to people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different locations. Thus, SD tries to manage any factory situation detected in the Group, be it environment related or people related, SD must be on the alert that news of the situation will be heard by the media and other stakeholders. Due care must be exercised to ensure that appropriate messages are transmitted and that consideration is given to the different language interpretations that may be obtained for a given message. At times, SD staff are an easy target of aggressive provocative comments and therefore SD must maintain composure at all times to deal with such situations.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設有可持續發展部門，負責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及此企業發展範疇的特定品牌客戶目標。可持續發展部門於設有本集團工廠的所有主要廠區均派駐員工：約39個工廠區遍佈廣東省、中國內陸省份、印尼、越南、柬埔寨及孟加拉。於每個地點，該等員工每日觀察工廠的基本運作。隨時就緒處理工廠內所發生的環境及勞工相關事故。每名可持續發展團隊成員對工廠程序及系統均有深入的工作知識。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投入的人力資源彰顯其決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部門的其中一項重要元素，是時刻緊記即時傳送資訊的技術能力以及創造全球新聞廣為散播的能力。今日的世界通訊連接工具多不勝數，諸如智能手機、互聯網、電郵、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讓圖像、文字、短片及原聲等形式的資訊輕易傳達至不同背景、不同地域的人群。因此，可持續發展部門力求管理本集團內所發現的任何工廠情況(不論為環境相關或人事相關)，其必須警覺傳媒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將得知有關情況的消息。可持續發展部門必須審慎行事，確保傳遞適當信息，並考慮到就所傳遞信息可能得出的不同語言詮釋。可持續發展員工很容易成為帶有攻擊性及挑釁性評論的目標，因此必須時刻保持冷靜以處理該等情況。

In June of this year, the Group was officially accepted as a business affiliate of the Fair Labor Association (“FLA”), a world recognized voluntary non-profit organization, who states their mission is to promote the adherence to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by combining the efforts of industry,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protect workers’ rights and improve working conditions worldwide. The FLA presently looks after five industries: footwear, apparel, food/agriculture, energy and pharmaceuticals. Quite a few key customers of the Group are also business affiliates of the FLA and thus now the Group has taken another step to be closer to these customers. Members of the FLA work towards a common goal espoused by the FLA: collaboration to improve workplace conditions.

The activities of the SD division are ongoing throughout the year. Each year the SD division plans and hosts activities with great detail in order to achieve key objectives. At the top of the list is looking after the production workers so that both their mental and physical needs are satisfied. Fostering closer working ties and bonding with factory management and their own family members is one aspect. Broadening their understanding of how to maintain good health, as well as providing them medical services are other areas of focus. The SD division also looks at the objectives of meeting the needs of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as well. Leading global businesses are expected to help the society at large and whenever possible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by reducing energy use, carbon and waste emission. The SD division also works to ensure the SD objectives of the brand name customers and the Group, are compatible and consistent. This is very important given the high expectations of society that leading brand name customers will avoid sweat shop labour, child labour and minimize pollu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e following are highlights of some of the more notable events.

本年六月，本集團獲正式納入公平勞動協會為商業成員。公平勞動協會為世界公認的自願性非牟利組織，其使命為透過結合行業、民間社會組織、學院及大學的努力，敦促遵守國際勞動標準，保障全球工人權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公平勞動協會現時涵蓋五個行業：鞋類、服裝、食品／農業、能源及藥品。本集團多個主要客戶均為公平勞動協會的商業成員，故本集團現已更進一步拉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公平勞動協會的成員協力達成協會所支持攜手改善工作環境的共同目標。

可持續發展部門舉辦的活動於年內持續進行。每年，可持續發展部門計劃及主辦詳細的活動以達致主要目標。首要工作為照顧生產工人，配合彼等精神上及實質上的需要，其中包括拉近彼等與工廠管理層的工作關係及聯繫彼等與本身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其次重點範疇為豐富彼等對保持身體健康的知識，以及為彼等提供醫療服務。可持續發展部門亦負責滿足社會及環境需要的目標。各界期望具領先地位的全球企業向社會伸出援手，並盡可能透過減少耗用能源、碳及廢物排放保護環境。可持續發展部門亦致力確保品牌客戶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容一致。由於社會對大型品牌客戶避免被剝削勞工、童工以及儘量減少環境污染的期望甚高，故此項工作非常重要。下文摘錄了若干主要的活動。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In Vietnam, the SD division was involved in many events. In January, a factory hosted a tour for the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tudents of a major American university. In January, a factory held a three day summit with a major brand name customer to agree and coordinate maj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objectives. In March, a factory undertook major enhancements in the ventilation of the workers' cafeteria where meals are served. In March, a factory hosted a tour for students studyi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from two major American universities. In March, a factory hosted a three day seminar for workers given by the NGO Maria Stopes, regarding women & baby care. In March, a factory commemorated "the earth hour" with production staff. In March, a factory celebrated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with the factory workers. In April, a factory held a karaoke competition for factory staff providing entertainment and refreshments for the whole day. In April, a factory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NGO Maria Stopes, initiated a three day seminar regarding women's health. In May, a factory hosted the environmental studies summit for a major brand name customer to discuss the latest initiative in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June, a factory together with a major brand name customer hosted a football competition for the children of production line workers. In June, a factory led a social service event to visit handicapped children at an orphanage.

越南方面，可持續發展部門參與多項活動。於一月，一間工廠為美國一間知名大學的工業工程學生主辦參觀團。於一月，一間工廠與一家主要品牌客戶舉行為期三日的峰會，以協定及協調主要企業責任目標。於三月，一間工廠大幅改善工人用餐的飯堂的通風。於三月，一間工廠為美國兩間知名大學修讀生物醫學工程的學生主辦參觀團。於三月，一間工廠為工人主辦由非政府組織Maria Stopes演講有關女性及嬰兒健康的三日座談會。於三月，一間工廠與生產員工一同慶祝「地球一小時」。於三月，一間工廠與工廠工人慶祝「國際婦女日」。於四月，一間工廠為工廠員工舉辦卡拉OK比賽，提供了一整天的娛樂及茶點。於四月，一間工廠與非政府組織Maria Stopes合作，發起有關女性健康的三日座談會。於五月，一間工廠為一家主要品牌客戶主辦環境研究峰會，以討論保護環境的最新工作。於六月，一間工廠聯同一家主要品牌客戶為生產線工人的子女主辦足球比賽。於六月，一間工廠帶領一項社會服務活動，探訪一間孤兒院的殘障兒童。

In Indonesia, some of the events that are particularly worth mentioning are as follows. In April, a factory was awarded the top grade for its performance in meeting social accountability and fundamental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In May, a factory worked together with PT. Maxi Aurum to provide three days of free medical service to workers. In June, a factory joined th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Protocol together with major brand name customers to enhanc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factory management and the labour unions. In August, the management and workers of a factory began 'the buka puasa' together. In September, the management and workers of a factory together celebrated the end of Ramadhan. In August, factory management sponsored the transportation of work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dul Fitri holiday mass leave. In August, a factory received the top award for "on time delivery performance" from a major brand name customer. In September, a factory participated in the Indonesia supplier roundtable meeting for SAFE 2.0: Humanity and Ecology. In July, a factory football team won a knockout football competition between various supplier factories for a major brand name customer. In October, a factory held an offsite worker event at Legon Prima Beach to enhance worker collaboration. In October, a factory helped raise money for a worker to pay for a life saving medical operation. In December, one of our factories in Serang, Indonesia received the highest award for recognition of female staff needs and care from the President of Indonesia.

印尼方面，特別值得一提的若干活動如下。於四月，一間工廠就其履行達致社會問責及基本環境標準的工作獲頒最高評級。於五月，一間工廠與PT. Maxi Aurum合作向工人提供三日的免費醫療服務。於六月，一間工廠與主要品牌客戶加入結社自由公約，以加強工廠管理層與工會之間的溝通。於八月，一間工廠的管理層與工人一同開始齋戒。於九月，一間工廠的管理層與工人一同慶祝齋戒月結束。於八月，工廠管理層贊助工人參與回教新年假期大型休假的交通費。於八月，一間工廠獲一家主要品牌客戶頒發「準時交貨表現」最高獎項。於九月，一間工廠參與印尼供應商圓桌會議SAFE 2.0：人類學及生態學。於七月，一間工廠的足球隊在一家主要品牌客戶舉辦與若干供應商工廠的淘汰足球比賽中勝出。於十月，一間工廠於Legon Prima Beach舉辦外展工人活動，以提升工人合作性。於十月，一間工廠協助一名工人籌款支付一項性命攸關的手術的費用。於十二月，印尼西蘭一間工廠對女性員工需要的重視及愛護獲印尼總理頒發最高獎項。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In the Inner provinces of China, the following were some of the events held by the SD division. In March, a factory together with a technical institute hosted a cross culture training seminar for student to gain more insight into the latest theories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April, a factory hosted a factory tour for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sourcing division of a major brand name customer. In April, a factory participated in the employee survey of a major brand name customer as part of the brand's ongoing monitoring of the treatment of production staff. The employees were chosen on a random basis for the survey and the evaluation assessments of these staff members concerning factory management were very positive. In May, in sup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s for women's health, a factory organize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o promote better understanding amongst factory workers of the important aspects of women's health. These activities included lectures, instruction programs as well as physical examinations concerning topics such as conception, diabetes, high blood pressure, pregnancy etc. In June, a factory held a handcraft competition for factory workers to create charming pieces of art using the waste materials created during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In August, a factory participated in the management audit verification procedure of a major brand name and received the top grade.

For Guangdong province, the SD division devised the events as follows. In July, a factory together with a professor recognized in the field of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held a multi-day seminar to updat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Group

中國內陸省份方面，以下為可持續發展部門舉辦的若干活動。於三月，一間工廠聯同一間技術學院為學生主辦跨文化培訓座談會，讓學生增廣見聞，了解組織行為的最新理論。於四月，一間工廠為一家主要品牌客戶的採購部門高級管理層主辦工廠參觀團。於四月，一間工廠參與一家主要品牌客戶的僱員調查，作為該品牌持續監察生產員工待遇工作的一部分。該調查隨機選擇僱員，而該等員工有關工廠管理的評估結果十分正面。於五月，為支持國際婦女健康活動，一間工廠舉辦一系列活動，促進工廠工人對女性健康重要方面的更深入瞭解。這些活動包括講座、指導計劃及身體檢查，主題涵蓋懷孕、糖尿病、高血壓、妊娠等。於六月，一間工廠為工廠工人舉辦手工藝比賽，利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創作動人的藝術品。於八月，一間工廠參與一個主要品牌的管理審核核實程序，並獲授最高評級。

廣東省方面，可持續發展部門策劃的活動如下。於七月，一間工廠聯同可持續製造範疇認可的一名教授舉辦為期多日的座談會，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可持續製造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In September, a factory hosted with a brand name customer a summit to discuss with key members of the supply chain the best practices to “save energy, reduce carbon footprint and save the environment”. In August, a factory allowed the NGO China Labour Watch to visit the factory premises to educate workers about their rights and what China Labour Watch could do for them. The factory was praised by China Labour Watch for its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in permitting the visit in the factory. In September, a factory was awarded the top prize for the Asia region by a brand name customer for its efforts in “behavior based safety”. The said factory also received second prize for its efforts to simplify the production process and increase the use of automation. In November, a factory successfully completed certification for its compliance with Excel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and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in the management standards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In March, a factory organized a series of Jazz dance classes for production staff for their after work hours entertainment and exercise. In June, a factory facilitated a series of staff activities around the theme “how mother nature provides for us” to help factory staff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recycling and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July, a factory organized a two month summer camp for 427 children, all belonging to the families of the production staff. In August, a factory arranged a special athletics competition for the children of the production staff and at the same time a photography competition to reward those who caught the best moments of the competition. In September, a factory organized various voluntary community activities so that factory workers could help in areas such as visiting elderly people in old age homes, visiting abandoned children in orphanages and visiting under privileged families. In September, a factory organized a large scale two day event to celebrate the annual national holiday to entertain all staff of the factory.

The following are some pictures illustrating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for CSR or SD.

的最新發展。於九月，一間工廠與一名品牌客戶主辦峰會，與供應鏈的主要成員討論「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的最佳工作操守。於八月，一間工廠安排非政府組織中國勞工觀察參觀工廠場所，教育工人有關彼等的權利及中國勞工觀察可向彼等提供的協助。工廠獲中國勞工觀察讚譽其允許參觀工廠的透明度及開放性。於九月，一間工廠獲一名品牌客戶頒發亞洲區的最高獎項，表揚其於「行為安全」方面的工作。上述工廠亦獲頒發二等獎，表揚其於簡化生產工序及增加利用自動化方面的工作。於十一月，一間工廠成功完成其遵守鵬程國際認證有限公司及通用公證行的管理標準(質量管制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於三月，一間工廠為生產員工舉辦一系列爵士舞蹈課堂，讓彼等於工餘時間娛樂及運動。於六月，一間工廠促進一系列圍繞主題「大地造福我們」的員工活動，幫助工廠員工了解循環再造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於七月，一間工廠為427名來自生產員工家庭的孩子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夏令營。於八月，一間工廠為生產員工的孩子安排特別運動比賽，同時舉辦攝影比賽，頒發獎項予捕捉比賽最佳時刻的參賽者。於九月，一間工廠舉辦多項義工社區活動，讓工廠工人於探訪老人中心長者、探訪孤兒院的被遺棄孩子及探訪弱勢家庭等活動中提供協助。於九月，一間工廠舉辦為期兩日的大型活動，慶祝每年國慶假期，娛樂工廠全體員工。

以下若干照片展示企業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部門舉辦的活動。

China 中國



1. Opening ceremony in July for the summer camp held for families of the factory staff
於七月為來自工廠員工家庭的孩子舉辦夏令營的開幕禮



2. A summer camp coordinator interviewing the children
夏令營工作人員訪問孩子



3. Children participating in a paper airplane competition
孩子參加紙飛機比賽



4. Factory staff participating in a tree planting campaign
工廠員工參加植樹活動



5. Management staff organize events in a summer camp
管理層籌備夏令營活動



6. Summer event to provide guidance on how to maintain healthy family relationships
夏季活動教導如何維繫健康家庭關係



7. Factory staff participate in a stitching quality competition
工廠員工參加針車品質比賽



8. A summit concerning labour management practices
舉辦勞工管理峰會



9. Students from an American university visit the factory to learn about manufacturing athletic shoes
來自美國之一大學的學生參觀工廠，瞭解製造運動鞋過程



10. A new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ventilation system that reduces the air temperature by 20%
可降低氣溫20%的新環保通風系統



11. A carnival with the them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以環保為主題的嘉年華



12. Community events to boost the community spirit and help provide entertainment to the workers
社區活動有助提升社區士氣，為工人提供娛樂

China 中國



13. A factory held a competition for workers to use waste materials to create art
一間工廠為工人舉辦利用廢料創作藝術品的比賽



14. A factory held a sports competition for the families of the factory staff
一間工廠為員工家庭舉辦運動比賽



15. An event promoting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一項促進環保的活動



16. A factory together with a brand name customer held a workshop for emission reduction and factory hygiene
一間工廠聯同一品牌客戶舉辦有關減少排放及工廠衛生的工作坊



17. A factory held a lantern puzzle competition
一間工廠舉辦燈謎比賽



18. A factory held a women's health care seminar for pregnant staff
一間工廠為懷孕員工舉辦女性保健講座



19. A factory held a Mid-Autumn dance party for the factory staff
一間工廠為員工舉辦中秋舞會



20. A factory held an outing event for management and staff to walk around a lake of Dongguan
一間工廠為管理層及員工舉辦戶外活動，在東莞的湖畔慢步



21. A 10km run for factory management and staff
為工廠管理層及員工舉辦的十公里賽跑



22. A factory hosted a factory visit for a group of 30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s a community service award
一間工廠為30名來自香港的學生安排參觀工廠，作為社區服務的獎勵



23. A seminar for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new national labour laws
為管理層舉辦有關全國勞工法的座談會



24. A factory participated in the government sponsored community run
一間工廠參與政府贊助的社區賽跑

Indonesia 印尼



1. One of our factories in Serang, Indonesia received the highest award for recognition of female staff needs and care from the President of Indonesia
西蘭一間工廠獲印尼總統頒發最佳照顧婦女獎



2. A factory distributed food products to needy people in the village
一間工廠向村落的有需要人士派發食物



3. A soccer competition for factory workers
為工廠工人舉辦的足球比賽



4. A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for factory workers
為工廠工人舉辦的現代舞比賽



5. The Group participated in the summit for creating th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Protocol
本集團參與峰會，制訂結社自由公約



6. A training workshop for senior management
為高級管理層舉辦的培訓工作坊



7. A training workshop for the best practices for managing factory activities
為管理工廠活動的最佳運作舉辦的工作坊



8. A labour union in one of the factories held the annual Gerak Jalan competition
一間工廠的工會舉辦年度競走比賽



9. The management team and employees of a factory celebrate the buka puasa together
一間工廠的管理層及僱員一同開齋儀式



10. A summit to discuss the strategies for reaching the environmental targets of a brand name customer
為討論達致一品牌客戶的環保目標的策略而舉辦的峰會



11. The factory management and workers celebrate the completion of Ramadan event
一間工廠的管理層及僱員一同慶祝齋戒月結束



12. A factory union held the Gerak Jalan activity as part of its annual celebration
一個工會舉辦年度競走慶祝活動

Vietnam 越南



1. The children of factory staff participated in a Soccer for Kids program
工廠員工的子女參加兒童足球比賽



2. Bringing gifts to the families of factory workers to celebrate the Lunar New Year
向工廠工人的家同致送禮物，慶祝農曆新年



3. A factory competition to recycle waste materials to create pieces of art
一間工廠舉辦循環再用廢料創作藝術品比賽



4. The factory designed a chair anatomically suited to pregnant staff
工廠設計一張結構適合懷孕員工的座椅



5. A soccer program for the children of factory staff
一間工廠為員工的子女舉辦的足球計劃



6. A factory held a competition to design a Christmas tree using waste materials
一間工廠舉辦利用廢料的聖誕樹設計比賽



7. A song and dance competition to celebrate the Mid-Autumn Festival
慶祝中秋佳節的歌唱及舞蹈比賽



8. A factory participated in a soccer competition sponsored by one of the brand name customers
一間工廠參加一品牌客戶贊助的足球比賽



9. A soccer competition for the children of factory staff
為工廠員工的子女舉辦的足球比賽



10. A summer camp activity for the children of factory staff
一間工廠為員工的子女舉辦的夏令營活動



11. A tree planting activity for the management and workers of the factory
為工廠管理層及工人舉辦的植樹活動



12. A soccer workshop for the children of factory staff
一間工廠為員工的子女舉辦的足球工作坊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uites 3307-9, 33rd Floor,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九號港威大廈第六座三十三樓三三零七至九室

www.yueyuen.com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